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Lanhai 澜海保理

销售机构

管理人



汇添富资本

【2020】年【2】月

定稿

重要提示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 2.71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 2.7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次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 0.0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专项计划将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但该备案及抄送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的 AA+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

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揭示

1、债务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本专项计划债务人高度集中，且其综合履约能力与中城建十三局内部的财务结算制度和资金管理、调拨安排等制度有密切的联系。

若债务人发生违约未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本金的资金，致债务人无法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2、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中城建十三局基于原始债权人（即供应商）已提供的货物贸易、商业服务、境内工程承包/分包服务等基础交易而产生。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贸易类、工程类、租赁类、设计类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原始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3、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4、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原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货物贸易、租赁或工程承包/分包服务而享有的，并经债务人通过出具《买方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到期付款义务。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5、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计划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为债务人的到期付款情况，由于该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6、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中城建十三局未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偿还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7、债务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均为中城建十三局，债务人集中度相对较高。

8、债务人行业周期性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建筑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景气程度及债务人的销售经营状况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9、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者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

10、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在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如差额支付承诺人因缺乏意愿和/或能力导致未能履约，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将面临遭受损失风险。

11、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取缔风险

本系列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澜海保理成立时间较晚，业务期限较短，业务经验相对较少，同时，原始权益人未完全符合 2019 年 1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如原始权益人无法持续稳定经营，无法保证其资产筛选和资产服务的专业性，甚至出现破产事由或者被金融监管局处罚或取缔，则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2、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3、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进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5、保理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上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监管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5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1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4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38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39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4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49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56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61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62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事项	172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77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8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82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88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96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98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200
第十九章 通知	201

释义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申报材料另有说明以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澜海保理：**系指深圳前海澜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原始债权人/供应商：**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债务人：**系指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城建十三局”）及下属子公司。
- (4) **差额支付承诺人：**系指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 **管理人：**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6) **销售机构/中泰证券：**系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澜海保理，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8) **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9)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10) **托管人/托管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11)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法律顾问：系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3) 评级机构：系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14) 认购人/投资者：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1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1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9) 《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本《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0)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1) **《计划说明书》**：系指《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3)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7)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由管理人设立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8)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 (29) 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原始债权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并将其转让予澜海保理获取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施工合同、劳务合同、设计合同、租赁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 (30) 应收账款：**系指原始债权人转让予澜海保理的、原始债权人依据基础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真实、合法的交易的交易的基础上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
- (31)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2)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应同时抄送托管人。
- (33) 买方确认函：**系指由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澜海保理和管理人确认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并同意原始债权人通过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债权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书面文件。
- (34) 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 (35)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 (36) 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澜海保理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37)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封包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38)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复印件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税费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39)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b)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公允，且同一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
- (c) 同一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且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确认函已经对入池的应收账款债权做出了清晰界定，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 (d) 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e) 基础资产池中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

- (f) 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0%;
- (g)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h)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未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结果为准)或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示结果为准);
- (i)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 (j)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基础资产转让已获得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如需)同意,存在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 (k)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交易对价公允,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 (l)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抵消全部或部分应付款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前述扣减、减免或抵消应付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债权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而对应付款主张扣减、减免或抵消的权利);
- (m)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 (n)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o) 基础资产不包含质保金;
- (p) 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最终将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

认函》，且应收账款向原始权益人的转让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q)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 (r) 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 (s) 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 (t)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 (u)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v) 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以至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0)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条中做出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封包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1)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42)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现的，不符合于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做出的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3) 本金：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44) 价款：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属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

的义务人应支付的全部未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未来应收账款。

(45)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46) 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X-Y$ ：X 指其封包日应偿还的所有价款余额；Y 指自封包日之后起至该某一日期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

(47)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48)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49) 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委托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委托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的评级费、银行询证费、资金汇划费、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验资费等。

(50)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及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增值税除外）、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51)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2)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5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5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6)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57)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

(a) 债务人归还的价款；

(b)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

格；

(c)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d) 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目的处置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支付给第三方的部分（如有）后的所有金额；

(e) 差额支付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而支付的金额；

(f) 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g) 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

(58)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指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应收账款届时的未偿价款余额*折价率。

(59) 折价率：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由管理人确定的，并经过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认可的，基础资产出售予专项计划的折价比例，以届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载的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折价率为准。

(60) 赎回价格：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1.4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4. 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6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销售机构通过推广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62)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5.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63)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64)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65) 封包日：系指【 】年【 】月【 】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所产生的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应归入专项计划。

(66) 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67)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68) 提示付款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向债务人提示应收账款到期日之日，分别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第 30、15、5 个工作日。

(69) 债务人还款日：系指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即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70) 应收账款到期日：系指债务人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或买方确认函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的最晚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

(71) 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 (72) 差额支付启动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T-【5】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专项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指令之日。
- (73)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日)；(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专项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指令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74) 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 (T-4 日)。
- (75)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 (76) 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
- (77) 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T-2 日)。
- (78) 兑付日/T 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为避免异议，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清算后分配日。兑付日为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年【】月【】日。

(79) 预期到期日：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存续期届满之日。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若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80) 清算后分配日/IT 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收后，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81)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82)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83)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d) 管理人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g) 差额支付承诺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 AA 级，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i) 差额支付承诺人违反《差额支付承诺函》中的陈述与保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

(j)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85)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7.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86)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指：

(a)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事件：

截至兑付日的前一个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87)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

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8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c)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9)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未能根据《托管协议》及时划款，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划转（除非由于托管人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而使还款安排顺延）；
- (b)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 (c)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e)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0)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其总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9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91)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一般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任一事项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 信息披露相关定义

(93) 《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94) 《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95) 《核算报告》：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的报告。

(96)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9. 其他定义

(97) 赎回：系指如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9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99)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00)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01)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 (102)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 (10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04)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5)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06)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7)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108) 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 (9)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客户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持有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应当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 (6)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管理人的权利

- (1)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2)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管理费。
-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 (4) 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5)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 (6) 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 (7) 当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

划与原始权益人办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手续。

- (8)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2.2 管理人的义务

- (1)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 (2)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 (3)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 (4)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 (5)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 (6)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 (7)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 (9) 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 (11) 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

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 (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相关要素与《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等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等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2)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3) 依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1.3.2 托管人的义务

- (1) 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 (2)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非托管人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复核并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 (4) 托管人收到基础资产的回收款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应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资金账户调节表）。如果债务人收到还款通知后未能于债务人还款日将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将上述事

项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 (5) 托管人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实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募集资金，并向管理人发出《收款确认函》。
- (6)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核算报告》、《托管报告》。
- (7)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a) 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 (b) 托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c) 托管银行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d)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 (e)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
- (8)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给管理人。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传真件或扫描件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 (9)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 (10)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前述各

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名称为“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2.4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均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2.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6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深圳前海澜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 管理人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 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9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于封包日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2.10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决定每期优先级资产证券是否分档及如何分档、是否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

2.11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规定》规定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名称为“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为【2.71】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2.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0.01】亿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2.13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2.14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15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确定，以管理人届时所发布的设立公告所载为准。

日预期收益率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不设预期收益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

定获付剩余收益。

2.16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年【 】月【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2.17 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到期一次性分配的方式。

2.18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19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人的总数不得超过二百人且单笔认购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20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方式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深圳前海澜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企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B 座 405

联系人：刘鸿岳、彭云鹏

电话：0755-23823606

(2) 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层

联系人：程涛、柴欣、周梦如

电话：021-20373579

(3) 销售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F

联系人：洪浩、陈小波、胡朋朋、张玮靖

电话：010-59013703

传真：010-59013945

(4) 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5) 债务人

名称：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正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6 号

联系人：夏小俊

电话：17715052166

(6) 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地铁大厦 21 楼

经办律师：白雪

电话：18805158886

传真：（86-21）20511999

(7)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人：艾明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

(8)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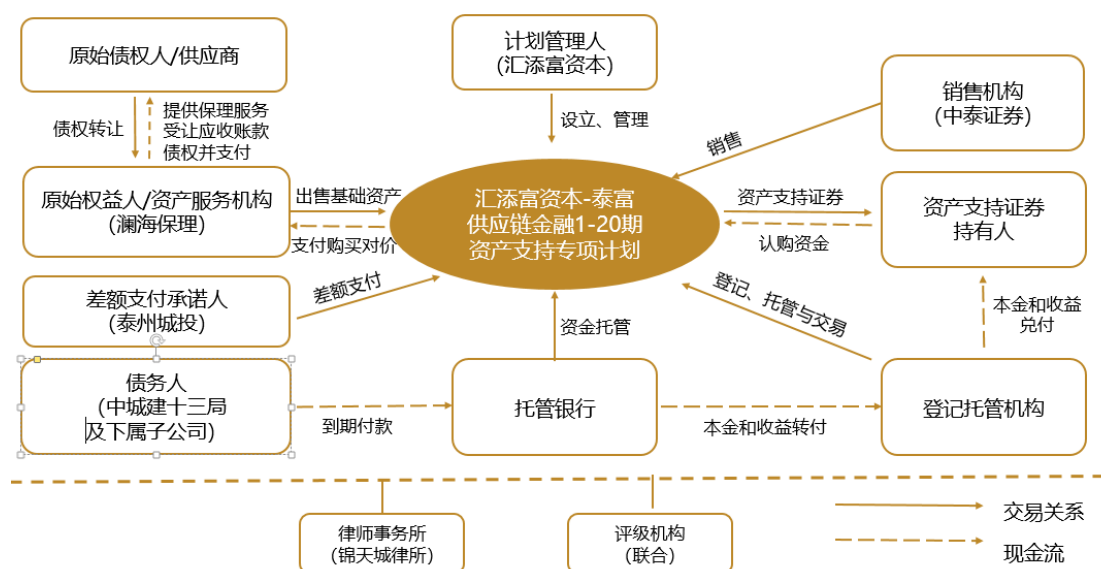
(9) 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3.2 交易结构

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说明如下：

- (1) 原始债权人因向中城建十三局提供境内货物贸易、商业服务、境内工程承包/分包服务等而对中城建十三局享有应收账款债权。澜海保理与原始债权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就原始债权人对中城建十三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开展应收账款转让无追索权业务，受让该等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原始债权人同意澜海保理将该等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 (2) 对于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原始债权人向澜海保理申请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时，也会同步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澜海保理将债权转让至专项计划时，也会同步向中城建十三局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项，并要求其将账款在到期前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对于上述转让事项，中城建十三局向原始债权人、澜海保理出具《买方确认函》进行确认。
- (3) 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从原始债权人受让的前述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 (4) 管理人与澜海保理签订《服务协议》，委托澜海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催收与清收、基

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

- (5) 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聘请托管人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在托管银行开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 (6) 泰州城投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在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 (7) 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和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
- (8) 债务人到期按时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后，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税费等可扣除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和本金。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次级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不合格资产赎回、差额支付承诺等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增级。

4.1 优先/次级分层

对资产支持证券设定优先级/次级的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增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之后，方可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4.2 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专项计划约定购买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不低于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106.83】%，通过应收账款债权的折价购买来保障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支付。在发行利率不超过【5.50】%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足额覆盖。超额覆盖的交易设置实现了现金流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

4.3 不合格资产赎回

本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设定了合格标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4.4 差额支付承诺

泰州城投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在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澜海保理

5.1.1 基本情况

5.1.1.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澜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TW71D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企松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1.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7 年 5 月 16 日，深圳前海澜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7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TW71D 的营业执照,深圳前海澜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海保理”)正式成立。

(2) 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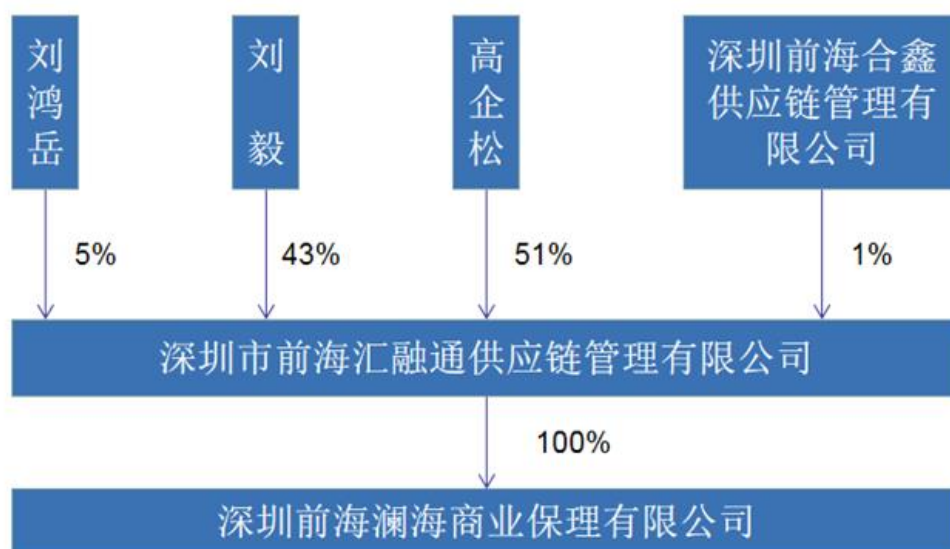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6 日,投资人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汇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前海汇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5.1.1.3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

1、股权结构

澜海保理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前海汇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企松,曾在新西兰金融机构工作,并在深圳市国资委下属金融机构任职,主要负责对中小企业融资及对公项目申报;高先生拥有奥克兰理工大学商学院学士学位和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 10 余年海内外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及对公业务经验。

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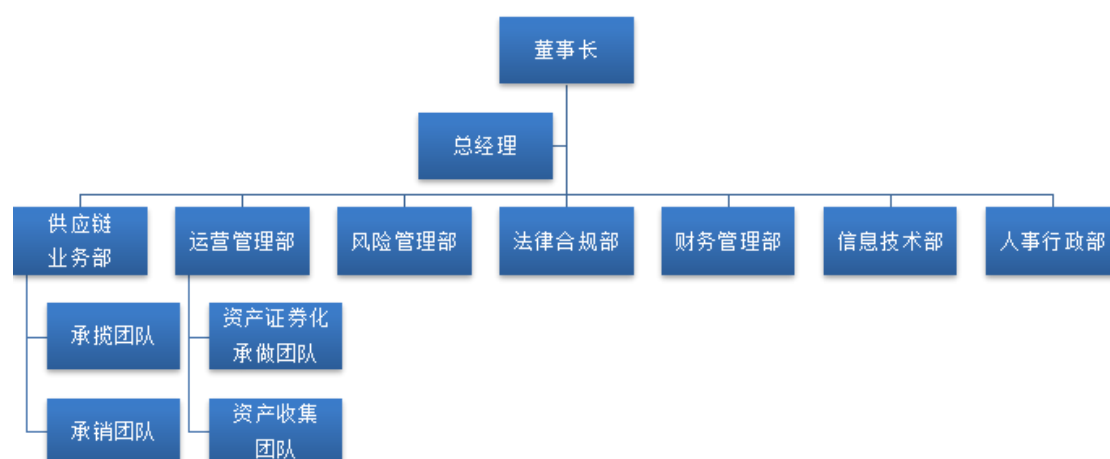
(2)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前海汇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企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5-1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福田车公庙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B 座 405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1.4 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澜海保理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 部门设置及构成

澜海保理主要设有供应链业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财

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人事行政部等七大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供应链业务部：负责保理业务客户的营销拓展及资金渠道的对接，包括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承揽及承销工作，下设承揽和承销团队，负责公司内部项目准入申报，核心企业尽职调查、日常关系维护、业务跟踪管理，并协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等工作；推进和落实资金渠道的对接，维护金融机构关系，并与外部金融机构建立广泛的信息来源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运营管理部：负责基础资产的收集服务及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承做等工作。下设集中处理的资产服务团队，负责供应商的融资需求跟进与沟通；资产筛选、资金归集、资产监控、资产记录保存以及供应商日常关系维护等标准化的资产服务工作。承做团队主要负责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全流程跟进与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产品设计及发行，文件资料的撰写、报送与归档，与核心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资产收集及放款的统筹安排及跟进，发行后的存续期管理及资产到期回收，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业务准入、业务操作过程中及到期回款等全流程的风险监控。主要包括核心企业的准入、供应商的公司主体资格审查以及供应商单笔业务的放款前审查以及贷后管理及催收等。单笔业务放款前审查的审核重点包括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和登记。

法律合规部：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优化金融法律事务运作流程，协助公司决策层依法决策；负责公司重要项目谈判、起草、审核、修改相关法律、合同文件；负责金融投资融资业务法律框架的起草、审核工作以及合作金融项目争议处理；研究法律业务的整治、法律环境、分析法律风险，建立金融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

财务管理部：参与公司重要投资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运营、与决算管理工作以及税务筹划和工作执行；审核和监管各类日常财务工作，与投资机构、资金渠道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信息技术部：对公司现有或需要实施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评估、整合，制定相应的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 IT 系统的开发及升级维护；指导信息化规划和实施，监督各项信息服务和维护工作开展，规划产品系列和技术发展路线，确保为公司经

营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主持建立、优化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研究金融科技发展趋势，组织技术革新改造。

人事行政部：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组织制定、评估、修订各部门职能、岗位体系，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制定人力资源招聘管理制度，完善招聘流程，拓展并维护招聘渠道，根据公司人力需求计划进行人才招聘、人才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与建设、薪酬和绩效体系搭建、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2）人员构成

澜海保理整体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尤其高管团队在商业银行风险评估、资产管理、项目融资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对公业务经验，其中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高企松 总经理 曾任职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对中小企业融资及对公项目申报工作，主要与各国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邮储银行展开业务合作，拥有 10 余年海内外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刘毅 联合创始人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个人及企业融资部门，拥有 10 年以上商业银行工作经验，且在招行任职期间连续两年对公业务排名全国前三甲。

刘鸿岳 合伙人 曾任职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券商投行部，参与数十单供应链 ABS 承揽承做项目，拥有丰富的金融行业资源及专业的供应链 ABS 业务经验。

张卫科 风控总监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资产保全、风险管理、授信管理部门，从事对公授信审批及对公业务等，拥有近 20 年的银行从业经验，对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及供应链金融业务等有丰富的经验。

彭云鹏 运营总经理 曾任职于天风证券上海资管分公司，参与数十单不同类型 ABS 项目推进与审批；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证券化产品承做，在职期间成功发行碧桂园、时代地产、美的置业、海伦堡、融信地产等房企供应链 ABS/ABN 产品，在资产证券化实操以及资产收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3）整体人员素质

澜海保理整体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高达 87%，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25%，整体人才素质高，专业素养强。

5.1.1.5 治理结构

根据澜海保理公司章程（由股东深圳市前海汇融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签署）所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

澜海保理共有 1 名股东，不设股东会，其公司章程对股东的职权进行了规定。

（2）执行董事

澜海保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其公司章程对执行董事的任免、任期、职权等进行了规定。

（3）监事

澜海保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更换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高级管理层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澜海保理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5.1.2 主要业务情况

5.1.2.1 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澜海保理面向全国提供专业保理服务，基于核心企业（债务人）的商业信用，为客户（债权人）提供集贸易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为一体的保理服务。保理业务是目前公司核心业务。

澜海保理自 2017 年起为优质的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提供供应链金融全流程服务，实现供应链业务的无纸化，自动化，高效化。澜海保理聚焦于促进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医药、大型基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链的资金循环，实现生态圈的共同发展。

澜海保理在实际业务开展当中，专注于产业链中的核心上市公司，为其上下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以核心企业为出发，为供应链节点企业提供集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为一体的保理服务。通过核心上市公司保理外包服务，协助核心企业上下游供应商盘活资金，以实现整条供应链的紧密结合和链条资金的盘活。

截止 2018 年底，澜海保理共开展两笔有追索权反向保理业务，债务人为深圳华祥发科技有限公司，金额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

自 2019 年以来，澜海保理大力发展 ABS 业务，截止目前，长城嘉信-弘阳-澜海保理 1-10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并且正在拓展多家城投企业的 ABS 业务。此外，公司正在储备多单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项目以及 ABS 业务。

澜海保理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心企业	预计发行规模	项目进展
1	弘阳 ABS 项目	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元	交易所审核已通过，已拿到电子版无异议函，正在准备第一期发行
2	中城建十三局 ABS 项目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0 亿元	向交易所申报中
3	中交地产债权融资项目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5 亿元	银行内部立项审核、撰写募集说明书
4	华发股份债权融资项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亿元	各方尽调中
5	新港东区 ABS 项目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 亿元	各方准备进场尽调
6	水利控股 ABS 项目	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	客户审核项目方案
7	中电河北 ABS 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0 亿元	客户审核项目方案
8	常德城投 ABS 项目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	前期沟通
9	淮安新投 ABS 项目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 亿元	前期沟通
10	宁乡城投 ABS 项目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亿元	前期沟通
11	宁乡文旅 ABS 项目	宁乡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	前期沟通
12	岳阳城投 ABS 项目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	前期沟通
13	河钢股份 ABS 项目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0 亿元	前期沟通
14	宜昌城投 ABS 项目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亿元	前期沟通

(2) 产品特色

解决核心企业与其上下游供应商之间的财务对抗关系，促进产业链生态的健康

发展；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商解决融资难题，同时也为金融市场提供优质的标准化产品，实现双赢。

(3) 业务模式

基于商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澜海保理对客户信用实现动态管理，同时通过再保理、双保理模式，为金融机构和资金提供人提供低风险的保理产品。

1) 传统保理模式

i. 应收账款保理

范畴：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后，供应商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债务人发送转让通知回执给保理商，到期支付应付账款。

ii. 反向保理

范畴：应收账款对应的购货方是资信水平较高的优质大型企业，保理业务的开展主要评估购货方的信用风险，由购货方推荐其供应商开展保理融资，回收资金流也直接来自于购货方。

2) 创新业务模式

i. 通道类保理

范畴：公司不对供应商提供融资，且不对融资款到期兑付承担保证义务，仅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中登网登记、账款催收等服务。

ii. 银行再保理

范畴：公司作为银行保理业务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应收账款基础和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合同操作文件的签署、中登网的筛查及登记、应收账款的管理等。

iii. 供应链 ABS/ABN

范畴：公司作为资产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批量受让供应商的应收债权，并打包基础资产转让给资产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5.1.2.2 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为保理行业。

(1) 保理行业概况

保理，是一项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贸易资金融通、信用风险担保、应收账款收取、销售账务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国内金融渐进式改革行进至今，已经催生了多种金融或是类金融业态，事实证明随着金融管制的逐渐放开，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不仅可以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也能够刺激传统金融改善自身的业务结构以及提升服务水平。

诸如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融资担保等类金融机构或是与金融密切相关的行业，在经历“卧薪尝胆”的十余年之后，逐渐获得市场的认可，预计下一个会是保理行业。实际上，自上海、天津两地对保理公司的管理办法出台后，保理公司就拥有了明确的合法身份。但无论是保理买方还是国内媒体界、金融界、政府部门，对保理的理解都存在较大偏差。

保理业务在我国得到蓬勃发展。据统计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已设立了商业保理企业及分公司，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11541 家（不含已注销企业 436 家，已吊销企业 57 家）。6 年间，商业保理企业数量是 2012 年底已注册企业存量（91 家）的 126.82 倍。2018 年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2 万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受益的中小企业达 120 万家，融资余额约为 3000 亿元。

(2) 行业政策

为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商务部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同意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工作，允许在试点地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¹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中国保理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709-a9e02369.html>

2015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首个关于商业保理业务的国家政策，以规范应收账款登记流程，提高应收账款质押的信息透明度。2015 年 8 月，财政部宣布关于发展商业保理业务的扶持性政策，取消了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注册资本限额。2016 年，财政部还发布了两项政策指令，鼓励发展商业保理和商业保理资产的证券化。同时 2017 年、2018 年政府也出台了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扶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的保理业务相关政策摘要见下表：

2015 年至今公布的商业保理扶持性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1 月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关于商业保理业务的第一项国家政策，其中包括注册、审批和运作
2	2015 年 8 月	《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意见》	支持自由贸易区的商业保理业务；适用于国际商业保理的外汇模式的探索与开发；发展商业保险以增加出口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问题。
3	2016 年 2 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作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确认应收账款融资对中小企业和大公司发展的贡献；鼓励应收账款融资的发展与证券化
4	2016 年 11 月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支持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制，促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信用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
5	2017 年 5 月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方案（2017-2019 年）》	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6	2018 年 11 月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行动计划》	鼓励大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7	2019 年 11 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要求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205 号文提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商业保理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3） 保理行业形势

2018 年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业务规模延续高速发展的态势，保持成倍增长，商业保理在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作用逐渐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在国务院、商务部印发的相关文件中多次提到要鼓励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试点地区商业保理管理办法、财政扶持政策也相应出台；紧随上海自贸区挂牌的天津、广东、福建三个自贸区在其总体方案中都明确提出支持商业保理发展，强调完善外汇政策，注重发展国际保理，吸引外商投资商业保理行业。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商业保理行业逆经济周期而行，呈现出高速、良性的发展态势。

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认知度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大型企业加入商业保理行业。商业保理公司注册数量的大幅增加为商业保理渗透到更多细分行业提供了条件，而

大型企业的加入，提升了商业保理行业整体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助于推动商业保理行业规模化发展。在国内经济增长乏力，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日益增加，周转效率下降的情况下，以应收账款专业化管理作为核心业务的保理行业为企业盘活应收账款、提升资产经营效率、改善经营状况提供了有效工具。

（4） 保理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市场对商业保理行业认知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大型实体企业进入商业保理行业，以满足企业自身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及经营范围扩张的需求。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测算，6 年来，商业保理企业已累计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达 3 万亿元，服务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300 万家。2018 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2 万亿人民币，融资余额约为 2500 亿人民币。商业保理已经成为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和大企业去杠杆、降成本的重要手段。

相对传统金融产品，商业保理更注重细分领域的深耕细作，为特定细分市场或者细分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应收账款管理服务。经过近几年的摸索和经验的积累，越来越多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始走向专业化发展道路，一些公司已经取得了不俗的业绩。通过对细分行业的纵向挖掘和产业链的深度渗透，为特定客户群体提供综合性应收账款管理服务，不仅能够满足众多中小企业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的诉求，也是未来大部分商业保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5.1.2.3 行业监管政策及业务调整

2019 年 1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以下简称“205 号文”），205 号文提出对商业保理企业的监督管理要求：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205 号文要求各金融监管局确保 2020 年 6 月末前完成存量商业保理企业清理规范工作。

根据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深圳前海澜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澜海保理”）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风险资产比率、风险集中度、关联

交易等指标如下：

项目	定义	澜海保理数据	
风险资产	风险资产按照商业保理企业的资产总额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之差确定	2010.12 万元	
净资产	是指商业保理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即所有者权益	1907.09 万元	
风险准备金	按税前利润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 1% 的风险准备金	0.00	
银保监会办发〔2019〕205 号第二条			
监管要求	澜海保理指标	是否达标	整改措施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最高额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占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50%	否	澜海保理目前存量应收账款为 205 号文之前产生的资产，目前澜海保理已储备多单符合国家监管要求、支持实体经济的供应链业务，此外积极拓展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融资客户。同时加强综合业务能力以及进行现有业务的调整，实现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比例的达标。应监管要求，在 2020 年 6 月之前完成整改。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	是	/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无逾期	是	/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0.00	否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设置按照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计提风险准备金科目。
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风险资产为净资产的 1.05 倍	是	/

澜海保理积极响应 205 号文监管，对未来业务方向及内部管理作出以下调整：

(1) 在资金渠道方面，严禁触犯 205 号文中关于规定商业保理企业不得从事或经营的业务，积极拓展银行授信、ABS 等融资渠道，开拓并维护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

(2) 在业务拓展方面，坚持业务模式与行业多元化、全方位的发展。在维护现有房地产行业资源的同时，积极拓展大型基建行业、城投企业与制造业，不断引入新的核心企业，拓展多单供应链 ABS/ABN 及银行再保理业务。严格遵守 205 号文中“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帐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的规定。业务模式上，在坚持核心企业反向保理 ABS 的同时，积极开拓大型建设总包公司的应收帐款资产证券化正向保理模式，助力实体经济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3) 在风险管理方面，严禁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不断提高基础资产筛选能力与风险控制水平，严格遵守 205 号文如下监管要求：1.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2.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3. 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4.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等。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数据、资产数据、资金流数据等。

5.1.2.4 财务报表

澜海保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亚会深审字[2019]480 号及亚会深审字[2019]481 号审计报告。澜海保理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澜海保理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13.69	117,375.49	20,280.00
其他应收款	20,085,735.37	20,015,958.34	
流动资产合计	20,114,549.06	20,133,333.83	20,28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20,114,549.06	20,133,333.83	20,280.00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0.01	6,600.00	-
应交税费	3,262.11	-	-

其他应付款	989,078.35	150,512.10	20,28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2,340.47	157,112.10	20,2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92,340.47	157,112.10	20,28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877,791.41	-23,778.2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22,208.59	19,976,221.7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14,549.06	20,133,333.83	20,280.00

近两年一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475.72	108,737.86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14.16	228.34	-
销售费用	64,022.23	-	-
管理费用	1,006,547.24	131,268.0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5.23	1,019.7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013.14	-23,778.27	-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013.14	-23,778.27	-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013.14	-23,778.27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3,778.27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近两年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75.72	108,737.8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67.39	-	20,7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43.11	108,737.86	20,7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2,128.61	61,880.4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6.30	3,490.4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32.38	19,946,271.46	4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04.91	20,011,642.37	4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61.80	-19,902,904.51	20,28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61.80	97,095.49	20,28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17,375.49	20,280.0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3.69	117,375.49	20,280.00

5.1.2.5 主要财务情况分析

2019 年 1-9 月、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澜海保理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011.45 万元、2,013.33 万元和 2.03 万元，均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理融资款-本金。其中，2019 年 1-9 月货币资金 2.88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08.57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 11.74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01.6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迅速，主要系业务的逐步开展以及股东增资。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澜海保理负债合计为 99.23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往来款。

2019 年 1-9 月和 2018 年末，澜海保理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5 万元和 10.87 万元，主要为保理服务费收入。2017 年无营业收入，主要系澜海保理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期。

2019 年 1-9 月和 2018 年末，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65 万元和 13.13 万元，主要为房租及工资费用的支出。2017 年管理费用为 0。管理费用支出逐年上涨，主要为公司加大投入组建核心团队的支出。

2019 年 1-9 月、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澜海保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8.86 万元、-1,990.29 万元和 2.03 万元，主要系保理业务发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 0；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注资的资金。

5.1.2.6 信用情况

(1) 资信情况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提供底稿资料和访谈，该公司未进行主体评级，经过以上财务情况分析，澜海保理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盈利情况不断改善。

(2)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根据澜海保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融资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澜海保理直接融资余额 0 亿元，间接融资余额为 0 亿元。

(3) 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澜海保理提供的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澜海保理未开展信贷业务。

(4) 授信情况

根据澜海保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融资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澜海保理无银行授信。

(5)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澜海保理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融资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澜海保理无对外担保。

(6) 公司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对澜海保理企业信用报告的查阅，以及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³对澜海保理的查询，澜海保理资信状况良好。

² <http://zxqk.court.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³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⁵、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⁸、“信用中国”网站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对澜海保理查询，澜海保理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通过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¹、中国税务网¹²、上海市税务局网站¹³、“信用中国”网站¹⁴、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对澜海保理的查询，澜海保理不存在重大税法违法事件。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澜海保理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5.1.3 资产服务机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5.1.3.1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业务营销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保理评审管理办法》、《保理评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保理业务操作规程》、《风控项目审查作业指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合同评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 业务营销管理办法

为了有效进行客户拓展，促进业务渠道建设及健康发展，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培育公司市场营销文化，增强公司营销管理水平，特制定业务营销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全面的业务营销机制。业务营销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有关业务营销实施、客户拜访、客户备案、项目定价、项目准入等相关要求，且仅涉及融资型保理业务，非融资型保理业务须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2) 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⁴ <https://www.mem.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⁵ <http://www.mee.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⁶ <http://www.aqsiq.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⁷ <http://www.ndrc.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⁸ <http://www.mof.gov.cn/was5/web/czb/wassearch.jsp>，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⁹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¹⁰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¹¹ <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¹² <http://www.ctax.org.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¹³ <http://www.tax.sh.gov.cn/pub/>，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¹⁴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¹⁵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为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加强流程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提高业务效率，公司建立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就业务立项建立统一规范的标准及流程，并明确岗位权责。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对立项流程、立项前准备工作、立项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各部门均应严格遵守。

（3）保理评审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了公司的保理项目评审的管理要求。该管理办法就保理业务准入条件、部门职责、业务申请、风控审查、上会评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4）保理评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对合作业务科学规范的风险评审制度、风险监控体系和法律保证体系，提升资产和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平稳、健康运行，特制定该管理办法。保理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澜海保理的风险管理方针和策略，识别并确定公司必须规避的系统性风险和公司所需要管理的重要非系统性风险，发布公司风险管理原则和对公司主要业务所涉及的重大风险进行管理。

（5）保理业务操作规程

为加强保理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制定该操作规程。该规程所称保理业务指贸易、服务合同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担保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的综合性商贸服务。该规程仅涉及融资型保理业务，非融资型保理业务须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6）风控项目审查作业指引

为提高审查工作的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风控审查人员的责任，特制定该指引。该指引就立项项目的接受与要求、资料审查、外围信息调查、实地审查准备、资料真实性核实、企业基本面调查、应收账款债权核实、核心企业调查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与指引。

（7）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确保保理专户的资金充足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防范业务异常风险，并完善公司对内的数据报送制度，规范与客户对账和开票工作，以及落实应收账款的到期还款与催收责任，制定该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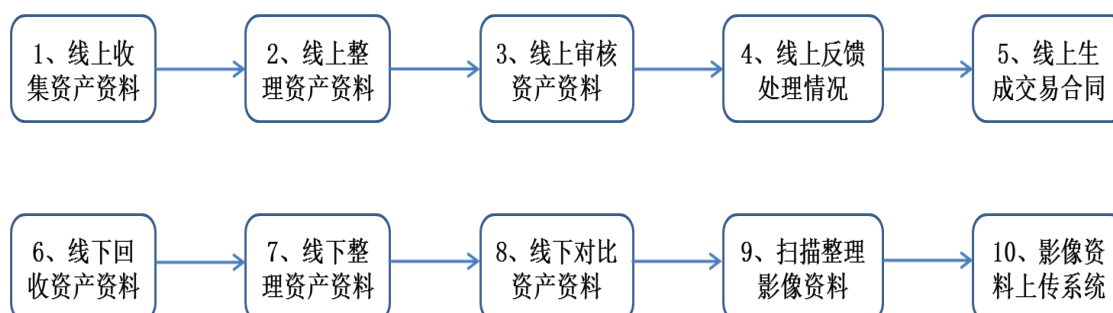
（8）合同评审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各类合同的管理，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合作伙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法律文件，合同包括保理业务合同和非业务合同，但劳动人事类合同不适用该管理办法。

5.1.3.2 资产收集流程介绍

澜海保理基于过往的资产整理经验，制定了供应链资产整理的标准作业全流程。主要通过线上收集整理资产资料、风险审查前置提前介入影像件审查环节、线上反馈资产审查情况并线上补充资产材料、线上生成交易文本等流程的优化大大打破传统业务流程物理距离远的困境，大幅度加快资产处理效率。澜海保理有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及指引，并按照流水作业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标准化岗位操作手册，有别于传统线下资产整理分工不明确、对接不清晰的弊端。按照操作环节设立岗位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及权限设置，一定程度形成业务岗与风控岗的隔离，同时降低职责不清造成的操作风险。

澜海保理业务流程图



澜海保理具体业务操作流程如下：

- （1）客服岗按照核心企业资产清单线上收集供应商资产资料；
- （2）根据融资人上传的资产资料影像件进行信息整理，提交审查岗初审；
- （3）审查岗对初审资料进行中登网债权有效性查询，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进行审查，提交审查岗复审人员。

(4) 审查岗复审人员对单笔资产信息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项目经理岗确认相关资产利率和到期日信息更新资产包信息；

(5) 填写信息完毕后，IT 系统自动触发生成最终交易文本；

(6) 相关交易文本推送项目公司/供应商进行线上会签及线下回寄；

(7) 《付款确认书》由工作人员前往核心企业现场视频面签后带回，由档案管理岗签收、核对、封包、移交档案室存档；客服岗线下回收纸质资料，交至审查岗；

(8) 审查岗将纸质文档与线上影像件比对，进行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确认。同时进行中登网债权有效性二次查询和中登登记，打印回执，完成审查后进行纸质资料用印；

(9) 重要凭证管理岗用印后，将成套资料移交档案管理岗；档案管理岗对纸质文档进行扫描并上传至 IT 系统，纸质材料进行归档保管；

审查岗对上传的影像件审核，完成后将抽样资产推送律师事务所审核。

5.2 管理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1 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晖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奎照路 441 号底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7825648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 经营情况

汇添富资本的主要业务类型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房地产融资、证券公司“两融”资产收益权、现金管理、龙头型工商企业融资、政府平台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方面。其中该司在房地产融资、证券公司“两融”资产收益权、现金管理等方面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汇添富资本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下如：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75%。汇添富基金是一家高起点、国

际化、充满活力的基金公司，奉行“正直、激情、团队、客户第一、感恩”的公司文化。现总计管理有 54 只公募基金，产品涵盖股票基金、指数基金、混合基金、保本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基金及 QDII 基金。公司创新能力强大，多次发行国内特定投资领域首只基金产品。汇添富自成立以来屡获殊荣，旗下基金长期投资业绩持续居于业内领先，资产管理规模稳定位于业内前列。汇添富基金拥有 QDII、专户资产管理、RQFII 及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计划管理人资格，各项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汇添富旗下现有汇添富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汇添富资本两家子公司。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为 15%。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内、外贸于一体，主要从事铁矿石进口及销售的公司。宝矿依托雄厚的资金实力，与世界各大钢铁原料生产商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则通过强大的营销网络，以宁波港区为中心，以长江流域为主轴线，向南北两翼辐射，运用成熟、经济、便捷的水路、铁路物流链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完整的贸易服务，形成了以“采购——中转配送——销售”为一体的贸易网络。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10%。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0 年，旗下拥有七匹狼实业、七匹狼控股、恒禾置地等多家优秀企业，发展至今已成为一家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服装产业为主业，集金融、房地产、商业物业经营和股权投资为一体的多元化经营公司。2013 年七匹狼茄克衫连续十三年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并获“中国消费市场 20 年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七匹狼控股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准金融控股和资产管理，致力于成为区域性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供应商；恒禾置地专业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及高级酒店运营，公司开发的“恒禾七尚”项目入选 2011 年“亚洲十大超级豪宅”。

汇添富资本现有正式员工共 26 人，其中，公司高级计划管理人员 1 人，业务部门 17 人，投资管理部 1 人，合规风险部 5 人，综合管理部 2 人。

5.2.3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和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前中后台相对独立、权责清晰、相互制衡的管理架构。子公司在中后台配备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综合管理部等专业职能部门，引进

相关专业人员，赋予其相对独立职责，从而建立起子公司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量化、风险跟踪、风险检视及风险预警等全流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汇添富资本在筹建之初就把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放到首要位置，构建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市场化机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三会运行制度。汇添富资本治理结构科学稳定，保障了公司投资和运作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东持股相对均衡，从未发生股东权变更，各股东明确表示将与公司长期发展，并保持较低分红比例。独立董事机制发挥有效。公司管理层通过市场化机制引进，成立以来团队高度稳定。

5.2.4 管理人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汇添富资本已制订和实施的基本制度包括：

- (1) 《风险管理办法》；
- (2) 《合规管理办法》；
- (3) 《授权管理办法》；
- (4) 《合同管理办法》；
-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汇添富资本已制订和实施的业务制度包括：

- (1) 已制订《项目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项目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项目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 (2) 已制订《关于规范项目审核和实施流程的通知》、《关于规范合同起草和审核流程的通知》、《关于规范项目基础资料审核、合同面签及付款审核工作的通知》，对业务基本流程进行规范。
- (3) 已制订《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外聘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的选聘和管理进行规范。
- (4) 已制订《房地产业务操作指引》、《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指引》、《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指引》，对主要业务类型的业务选择标准和风控要求进行规定。

汇添富资本通过制订实施上述制度，保证了公司成立以来业务的有序、高效开展，并使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业务流程

项目管理流程是保障项目有序、规范、高效开展并控制项目风险的基础。汇添富资

本已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可研和决策、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清算与结束五个阶段。

4、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控制制度：

汇添富资本已建立四个层面垂直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对风险管理工作实行统一指导、分级管理。

(a)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b) 项目决策委员会是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整体和重大风险的评估、控制，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审议决策。

(c) 合规风险部是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指导监督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审查和事后检查。

(d) 各业务部门负责一线具体风险管理工作，接受合规风险部的指导和监督，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经营活动承担风险管理责任。

(2) 风险管理的具体步骤和流程：

汇添富资本已建立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质控、项目可研和决策、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清算与结束五个阶段。

(a) 项目立项

业务部门收集资料，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拟定项目方案，向公司申请立项。业务部门申请立项的项目经合规风险部和公司业务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项目立项委员会审议。

(b) 项目可研和决策

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查通过的项目，项目由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参与尽调。业务部门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编写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部门按照项目立项委员会意见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业务部门、合规风险部会商一致通过后，提交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

(c) 项目质控

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审查立项委员会通过的项目，在决策会前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d) 项目实施

项目决策委员会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公司业务主管领导组织业务部门实施，合规风

险部、基金营运部、信息技术部提供支持和服务。具体实施工作包括：

法律文件起草、审核、签订；办理担保手续；开立托管专户；产品销售；监管部门报备；资金收付、验资；放款。

(e) 项目投后管理

业务部门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合规风险部对项目投后管理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公司可以选派、组织外聘监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协助业务部门实施项目监管。公司定期披露管理报告。

(f) 项目清算与结束

项目到期，由业务部门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基金营运部审核后实施。

制作清算报告，注销相关账户，移交档案。

(3) 接受汇添富基金的集团化风险管控

(a) 公司设置项目决策委员会，汇添富基金总经理作为项目决策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负责人，参与公司业务决策。

(b) 汇添富基金的稽核监察部对公司履行监督职能，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c) 汇添富基金对公司的业务支持和服务采取专岗专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隔离风险。

5.2.5 管理人最近一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 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677024944L 的《营业执照》，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毛亮
住所：	泰州市东进东路 10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江苏银行”)是在江苏省内无锡、苏州、南通等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创了地方法人银行改革的新模式。江苏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正式挂牌开业，是江苏省唯一一家省属地方法人银行，是人民银行总行直管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全国利率自律机制贷款基础价格场外报价行。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919，目前已成功入围 MSCI 成分股名单。在 2018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一级资本排名中列第 91 位，比成立之初上升了 269 位，是排名上升较快的银行之一。

江苏银行高度重视资产托管这一战略性新兴业务,总分支全力推动，条线间协同联动，实施重点支持、聚焦发展。江苏银行资产托管部从分设成立以来，以“托管+”思维为指引，发挥跨市场、跨条线、跨客群的纽带作用，加快创新业务模式，着力调整业务结构，持续强化风险管控，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跨越式发展。

5.3.1 托管人的资信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给予江苏银行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给予江苏银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换公司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预计未来 1-2 年，江苏银行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拓展，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有望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5.3.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9 号），江苏银行于 2014 年 5 月获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江苏银行资产托管部成立于 2013 年 6 月，2015 年 8 月正式分设成为总行一级部门，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和 12 月 26 日分别获批证券投资基金和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下设综合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三个团队，成立基金服务部（二级部），并在其下设基金服务团队；在北京、深圳、上海、杭州等 4 家省外分行和 13 家省内分行，全面开展托管业务，从业人数近百人。这些从业人员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 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基本全部取得基金

从业资格；部门管理层具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资本市场运作。

江苏银行自 2010 年以来，就已着手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迄今已具有超过 7 年的股权投资基金和 3 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验，托管产品主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含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等。投资范围涉及二级市场股票、债券、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新三板、股票定增、交易所上市私募债、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融资融券、港股通等标准化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债权和收益权等非标投资，覆盖市场上 95% 以上的投资品种。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产托管总规模突破 2 万亿元，达 2.21 万亿元，增长 18.10%，跑赢了大势。尤其是在公募基金托管这一领域，集中资源、快速行动，在规模、只数、客群、品种等全面开花，市场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市场排名再度争先进位，至 2018 年末，托管 36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在具备托管资质的城商行中列第一，也超过了部分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5.3.3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托管业务制度

依托于江苏银行作为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江苏银行托管业务的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善，同时利用日常检查、行内外稽核审计等手段不断查找风险点，审慎勤勉地开展托管业务，做到合规经营。自开展托管业务至今，江苏银行陆续制定了 50 余项各类产品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制定了专门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2016 年江苏银行获得安永公司出具的资产托管业务 ISAE3402 内控鉴证报告，标志着江苏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安全保障、运营效率、业务质量已达国际水准。

江苏银行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托管业务流程

1) 准入立项

客户上报基础资料、相关业务资质、产品相关信息至经办行，经办行审核委托人及相关产品达到银行准入标准后，为其提供运营方案、拟定签署协议以开展托管业务。

2) 协议签署

开展托管业务的经办行与客户签署托管协议，协议内应包括：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资金划拨的方式和条件；托管手续费及托管费支付方式等。

3) 开户

经办行为客户开立托管账户用于托管资金，托管账户的日常管理应符合江苏银行的内控及风险管理要求。

4) 托管与划付

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托管业务经办行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里的资金。客户根据协议的约定需发生支付划转时，经办行严格按照有关约定进行操作，审核有关支付指令及相关法律文件。

3、托管业务风控控制措施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有关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确保基金资产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预防各类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将各种风险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系统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为总行内审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风险管理部门；第三层次为总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江苏银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对托管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督促，协助资产托管部强化对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对于有关托管业务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风险管理部提请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定期召开的关于风险管理的例行会议中进行审议；资产托管部负责根据江苏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内审部对特定风险项目进行独立审计或评估，向内部控

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江苏银行泰州分行风险控制制度: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已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

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岗位责任制:根据业务要求,落实每个岗位的责任边界,实行岗位责任制,并达到相应的工作目标和要求;流程管理:根据托管业务运作顺序,分业务合作前、合作初期、合作中以及终止清算四个阶段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控制;通过调阅资料、座谈询问、现场检查验证等方式严格业务监督;重要岗位和人员 A、B 角制度;录像监视系统和电话录音监听;备份库制度;加强作业区的门禁管理,严格作业区出入登记制度;规范会计档案管理,整理各只基金会计档案,专人及时上存、保管;根据业务需要,对清算、核算、系统、监督等重要岗位,实行双人备份制度,资金划拨授权业务实行三人备份,确保业务不因人员缺位而间断。

5.4 债务人:中城建十三局及下属子公司

本专项计划的债务人系指中城建十三局及下属子公司。其中,“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务人系指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其后各期专项计划的债务人中若增加中城建十三局子公司,则中城建十三局为共同债务人。除中城建十三局外,可能作为专项计划债务人的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江苏金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5.4.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陆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140715630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13.9 万元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6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2 历史沿革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原名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改制,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名称为: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8.00 万元变更为 2,088.90 万元,股东为陆正华。2009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陆正华将其持有的 208.89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华丽,转让后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88.90 万元,其中陆正华 1,880.01 万元,钱华丽 208.89 万元。

2010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88.90 万元人民币。2012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6,088.9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8,088.9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7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陆正华将其持有的 5,716.89 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1,563.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钱华丽将其持有的 808.89 万元股权转让给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 2,372.01 万元,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5,716.89 万元。2013 年 7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由新股东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1.99 万元,变更后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股权 2,372.01 万元,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5,716.89 万元,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5,751.99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48.01 万元（分期到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 2,372.01 万元，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5,716.89 万元，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1.99 万元，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7.78 万元，中城建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4,513.34 万元，江苏太宝物资有限公司 5,716.89 万元。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名称由泰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更名为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城建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13.34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531.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城建工程管理公司，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 2,372.01 万元，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5,716.89 万元，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51.99 万元，中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531.12 万元，江苏太宝物资有限公司 5,716.89 万元。2015 年 9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太宝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13.34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203.55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其中：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 2,372.01 万元，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5,716.89 万元，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5.54 万元，中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44.46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44.46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城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转让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 2,372.01 万元，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5,716.89 万元，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5.54 元，中城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44.46 万元。

2017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372.0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372.01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716.89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716.89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955.54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955.54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 15,044.45 万元，中城建工程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44.45 万元。根据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泰州方胜物资有限公司、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其中第二条“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仅作为名义股东，不实际出资，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股东义务，不参与实际管理，不享有股东分红等收益权”。

2017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044.4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5,044.45 万元转让给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 15,044.45 万元，中城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44.45 万元。北京中冶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其中第二条“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仅作为名义股东，不实际出资，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股东义务，不参与实际管理，不享有股东分红等收益权”。

2018 年 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6,017.7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017.78 万元转让给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 9,026.67 万元，中城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44.45 万元，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7.78 万元。

2018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9,026.67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 9,02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30%，亚联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44.4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0%，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7.7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0%。

2019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合作协议，新增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城建十三局的新股东，本次增资 16,825.00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 36%，并将中城建十三局的注册资本由 30,088.9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47,013.9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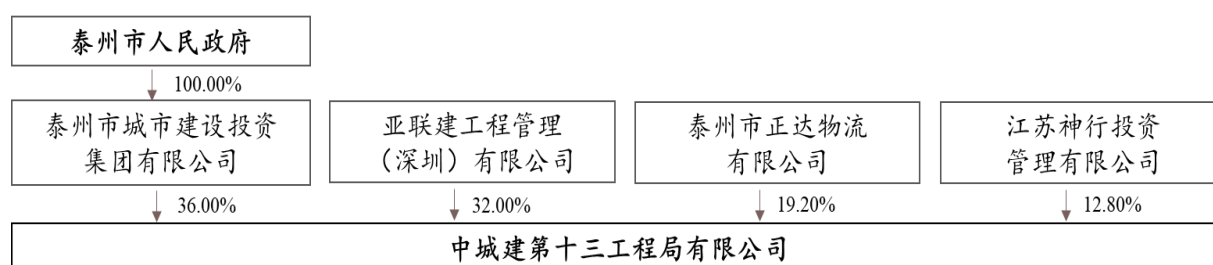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股权变更行为已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4.3 股权结构、子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城建十三局控股股东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人民政府。中城建十三局股权结构如下：

中城建十三局股权结构图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城建十三局占股比例为 36.00%，且在公司章程中约定泰州城投行使 51.00% 表决权。泰州城投正式成立于 1998 年，前身为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目前是泰州市市本级城投平台，泰州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泰州城投入股中城建十三局，有助于增加项目获取来源，扩展融资渠道，改善经营管理，帮助中城建十三局发展壮大。

2、子公司情况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中城建十三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江苏金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6,000	60	
2	泰州东泉浴室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99	100	
3	汇隆建设发展（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50,000		100
4	江苏远雄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3,000	100	
5	泰州市中泰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25,000		100
6	江苏中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1,000	60	
7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2,500	51	
8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10,088	65	
9	河南好路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8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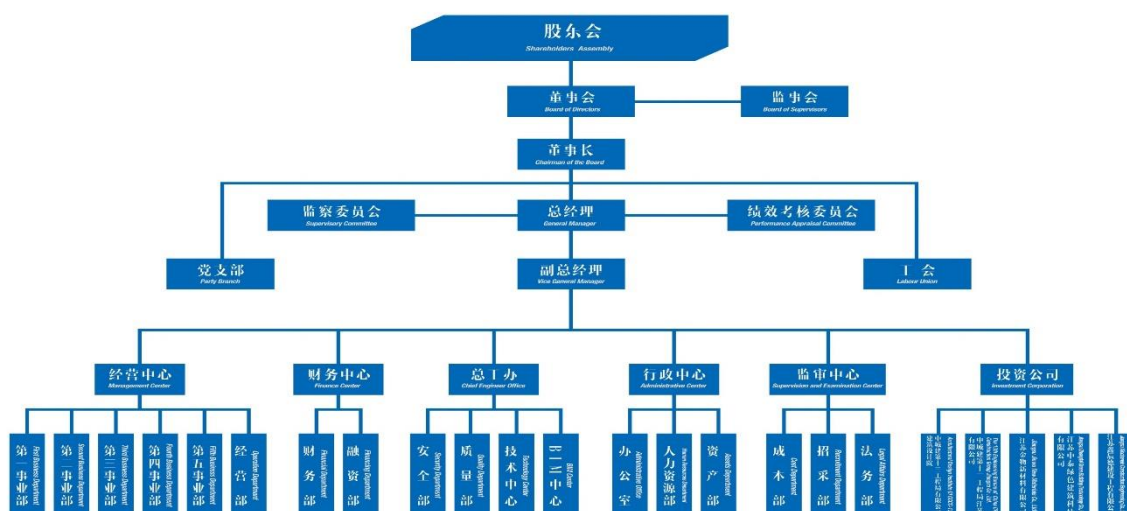
(2) 主要参股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无参股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

3、组织架构

中城建十三局组织架构图如下：

中城建十三局组织架构图



中城建十三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经营中心

- 1) 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研讨，根据所辖部门业务运作的优势及不足，拟定公司的经营部、各事业部战略规划、目标宗旨及行动方针，提交高层办公会审议。
- 2) 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公司下达各项目标，指导所辖部门对目标进行分解，形成各业务模块完整的目标、计划管控体系。
- 3) 根据公司总体目标计划，指导所辖部门编制工作计划，并呈报公司高层办公会审议，总经理批准后指导其实施到位。
- 4) 指导所辖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 5) 指导所辖部门根据编制组建部门团队，并对所辖部门组织结构和人员优化提出意见。
- 6) 组织所辖部门员工的学习培训、思想交流，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
- 7) 根据计划分配所辖部门工作任务，制定绩效指标并达成共识，实施有效的绩效管理。
- 8) 根据招标业主意向和项目具体情况，负责投标可行性分析、策划投标方式，强化投标决定。
- 9) 组织召开投标会议，组建投标团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主导投标答辩。

10) 督导经营部进行业务的收集与分析, 确定业务发展方向, 确定市场定位, 及时向总经理提供战略建议。

11) 组织项目业务合同商谈及签订。

12) 负责业务开拓任务分配。

13) 督促经营业务资金回收。

14) 负责加强与客户的交流沟通, 做好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维护好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合作关系。

15) 做好高层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中心

1) 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研讨, 根据所辖部门业务运作的优势及不足, 拟定公司的财务部、融资部战略规划、目标宗旨及行动方针, 提交高层办公会审议。

2) 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 指导所辖部门对目标进行分解, 形成各业务模块完整的目标、计划管控体系。

3) 根据公司总体目标计划, 指导所辖部门编制工作计划, 并呈报公司高层办公会审议, 总经理批准后指导其实施到位。

4) 指导所辖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 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5) 指导所辖部门根据编制组建部门团队, 并对所辖部门组织结构和人员优化提出意见。

6) 组织所辖部门员工的学习培训、思想交流, 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

7) 根据计划分配所辖部门工作任务, 制定绩效指标并达成共识, 实施有效的绩效管理。

8) 指导投资发展部做好具有投资潜力项目的信息收集、分析、可行性研究, 组织公司高层和相关部门做好可行性论证, 为公司决策新经营方式、新增长点提供参考。

9) 依据政府相关规定, 积极协调沟通, 顺利推进项目实施, 及时、完整移交公司自运营项目, 以实现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

10) 指导投融资部做好项目投资资金计划, 开展资金筹措及融通工作, 为项目投入和资金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11) 指导财务部规范记账、准确核算和财务分析,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12) 通过严格审核资金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效率,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效的财务保障。

13) 负责加强与客户的交流沟通,做好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维护好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合作关系。

14) 做好高层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总工办

1) 组织工会委员学习政治、法律和工会业务知识,努力完成企业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把上级工会工作总体思路落实到企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代表职工与企业行政方面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签订集体合同,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3) 协调沟通企业行政与职工的关系,参加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4) 组织职工或会员大会开展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5) 团结工会干部,培养工会积极分子,组织职工学文化、学技术、学法律,争做“四有”职工,抓好工会活动阵地建设,丰富职工业余文化体育生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6) 关心职工生活,努力为职工排忧解难,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争做职工之友。

7) 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制度,抓好职工主事管理和监督工作,每年一次向会员或会员代表报告工作,接受会员和会员代表的评议。全年工作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议。检查、督促各委员的工作,负责把工作情况经常及时向上级工会通报。

8) 协助行政抓好有关职工奖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工资福利等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9) 依法及时足额拨交、上缴工会经费,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好工会财产。

10) 开展工会规范化建设和“企业规范化文化中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等活动。建立健全工会资料档案管理。

(4) 行政中心

1) 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研讨，根据所辖部门业务运作的优势及不足，拟定公司的办公室、人力资源、资产部、设计院、市政事业部战略规划、目标宗旨及行动方针，提交高层办公会审议。

2) 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指导所辖部门对目标进行分解，形成各业务模块完整的目标、计划管控体系。

3) 根据公司总体目标计划，指导所辖部门编制工作计划，并呈报公司高层办公会审议，总经理批准后指导其实施到位。

4) 指导所辖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5) 指导所辖部门根据编制组建部门团队，并对所辖部门组织结构和人员优化提出意见。

6) 组织所辖部门员工的学习培训、思想交流，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

7) 根据计划分配所辖部门工作任务，制定绩效指标并达成共识，实施有效的绩效管理。

8) 督导办公室做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接待、行程安排、文件管理、办公用品采购配置、信息化维护等工作，为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保障。

9) 督导人力资源部做好人力资源规划、人才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晋升等工作，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10) 督导资产部做好资产的盘点管理工作，随时掌握公司的资产状况，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物资保障。

11) 督导设计院做好设计业务管理工作，确保设计院正常运营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12) 督导市政事业部做好市政业务管理工作，确保市政子公司正常运营并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13) 负责加强与客户的交流沟通，做好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维护好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合作关系。

14) 做好高层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监审中心

1) 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研讨，根据所辖部门业务运作的优势及不足，拟定公司的成本部、招采部、法务部战略规划、目标宗旨及行动方针，提交高层办公会审议。

2) 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指导所辖部门对目标进行分解，形成各业务模块完整的目标、计划管控体系。

3) 根据公司总体目标计划，指导所辖部门编制工作计划，并呈报公司高层办公会审议，总经理批准后指导其实施到位。

4) 指导所辖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5) 指导所辖部门根据编制组建部门团队，并对所辖部门组织结构和人员优化提出意见。

6) 组织所辖部门员工的学习培训、思想交流，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

7) 根据计划分配所辖部门工作任务，制定绩效指标并达成共识，实施有效的绩效管理。

8) 督导成本部做好工程投标、施工预算、成本核算、工程结算、合同管理等工作，促进项目成本节约最大化、项目经营利润最大化、合同管理规范化，确保企业实现良好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经营发展目标、合法经营、快速有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9) 督导招采部做好材料招标采购工作，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材料及价格保障，使公司经营利润最大化。

10) 督导法务部做好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法律事务，保障公司权益，确保年度目标的实现，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提供法律保障和支持。

11) 负责加强与客户的交流沟通，做好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维护好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合作关系。

12) 做好高层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投资公司

暂未成立，故暂未有相关职责。

4、治理结构

中城建十三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转。

（1）股东

中城建十三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延长经营期限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决定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51%表决权；股东亚联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行使 32%表决权；股东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行使 4.2%表决权；股东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12.8%表决权。

（2）董事会

董事会是中城建十三局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董事由股东会会议等额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股东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3 人，股东亚联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名董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推选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或决议；决定公司资产处置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和对外融资事项；制定对外担保的制度，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股东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决定其报酬；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中城建十三局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股东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 1 人，股东亚联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提名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中城建十三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的职权是：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向董事会发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意见书；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事项组织方式不当时，监事可就具体事项向董事长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事项组织方式不当时项意见书；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经理层

中城建十三局设总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股东会和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股东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亚联建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神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

总经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能：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实施董事会决议的对外投资；实施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实施董事会决议的对外担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的财务开支；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事项，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员外）技术、管理人员；决定除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以外的技术、管理人员薪酬、奖金，决定对公司有特别贡献人员的奖励；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签订经济合同和内部承包协议，批准合作经营方案；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中城建十三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中城建十三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建和，现任公司董事长，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泰州市凤城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高港区财政局长，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正华，现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男，1975 年 4 月 20 日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工学院土木工程系的工民建专业。历任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陈红林，现任公司董事，男，1975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海陵区住建局副局长、建工局长，海陵区安监局长，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周书明，现任公司董事，男，1966 年出生，籍贯江苏泰州，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泰州市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阳光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泰州城投总会计师及规划财务部部长、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刚，现任公司董事，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天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

钱华丽，现任公司监事，女，1978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泰州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监事。

臧秀红，现任公司监事，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监事，泰州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员，南京中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监事。

秦春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正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鞠林群，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太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姜海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云华，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泰州第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市泰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泰州市东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2）公司人员情况

中城建十三局总人数为 3,000 余人，各级管理人员 356 人，其中持证上岗技术人员 310 人；有中专以上学历 287 人（其中：本科学历 109 人，大专学历 95 人）；有职称人员 307 人，工程系列 276 人，经济管理及其他系列 31 人，工程系列中有高级工程师 14 人、工程师 89 人、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 173 人；其他系列中有会计职称 24 人、经济职称 5 人、统计职称 2 人。企业有执业资格的一级建造师 44 人，二级建造师 40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公司目前人员构成及员工素质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

5.4.4 所在行业情况

1、建筑行业概况

中城建十三局坐落于建筑业发达的江苏省中部泰州市，是一家集规划设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维护、物业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建筑企业。

（1）建筑行业相关政策

建筑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一直以来都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2011 年以来，我国政府加大了对建筑业发展的重视力度，并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

《建筑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筑业总产值和建筑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速达到 15% 以上的目标，并将支援大型建筑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给予中小建筑企业相应扶持，同时也为解决行业中存在的建设主体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及增强建筑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拓宽行业的发展空间。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提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城市生活和谐宜人、城镇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等五大目标，《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阐明：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构建“两横三纵”城镇化发展战略格局。在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基础上，强化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把有条件的县城、重点镇和重要边境口岸逐步发展成为中小城市。城镇化建设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建筑业将迎来新的快速增长期。

2014 年 10 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 PPP 模式将政府债务转为企业债务。在融资政策的基础上，财政部拟采取公司制 PE 形式设立中央财政 PPP 融资支持资金，为 PPP 项目开发、准备阶段和融资过程提供资金支持。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 PPP 模式。PPP 模式将有助于引入社会资本，缓解业主资金压力，促进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此外，由于国家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促使地方政府将存量及未来增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

2015 年 9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 号），明确了维护公平竞争、清除各地市场壁垒的要求；简化了前置管理，确立了企业信息报送制度；体现了转变管理思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 模式已经日益成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将深刻影响行业发展格局。根据国务院研究发展中心的测算，到 2020 年，与城镇化相关的融资需求约为 42 万亿元，未来 PPP 模式结合其他方式将为城镇化提

供更灵活和更高效的融资支持。

除了直接作用于建筑业的政策，国家对建筑业下游行业的政策也间接对建筑业产生影响。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十二五”期间基础设施投资额将达较“十一五”增长 43%。同时，各地区日益增多的区域规划也意味着较大额度的基础建设投资，国家在“十一五”期间相继推出的江苏沿海区、辽宁沿海经济区、“中部崛起”、福建省海峡西岸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十余项区域规划的投资建设都将在“十二五”期间释放，为建筑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13 年，住建部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在大力推动全国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也积极促进各个地区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等民生项目的开展，有力的推动了建筑业下游行业需求的释放。上述这些相关政策将有力带动建筑业的平稳、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国家对下游行业的部分限制性调控也间接对建筑业业绩带来一定波动，例如 2010 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业出台一系列调控政策，影响了房地产行业的开发规模与开发进度；2013 年至今，国家对各地基建计划的调控、地方廉政建设考核的因素也影响了一部分地方政府的既有与未来建设计划。上述政策对下游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建筑业，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并不改变总体上对建筑业的促进效果。

总体来讲，建筑业受到我国各项相关政策的带动作用比较明显，行业在国家推动整体经济的过程中处于相对优先的位置。

（2）建筑行业现状

①总体情况

建筑业是专门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的生产部门。建筑业可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勘察设计、建材物资、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装饰装潢、运营维护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筑业门类下面细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行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很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建筑业生产总值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建筑业产值在国民经济总产值的比重也维持着平稳上升的态势。至 2017 年末，国内建筑业总产值占

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达 25.87%，显示了建筑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2013 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长趋缓，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国内实体经济呈现下滑压力，对依赖经济周期循环的建筑业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与挑战。自 2013 年 3 季度开始，人民银行施行更为稳健的货币政策，控制了货币供给量的增加，对建筑行业的投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国内房地产行业地域分化现象开始隐现，使建筑业的总产值的增长受到一定冲击。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13,953.96 亿元，同比增长 10.5%，增速同比增加 48.17 个百分点。

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结构正发生转折性变化，宏观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新常态”下，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结构则进一步优化再平衡。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以及房地产的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的相继调整，将给建筑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动力。

2016 年，住建部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6 号)，即“四库一平台”。“四库一平台”的建设，将对全国建筑市场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净化建筑市场，保障建筑市场规范、有序。同年，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政策，同时大力推广 PPP 项目。前者为企业走向国门提供了发展机遇，后者则为建筑企业国内发展提供了可观的市场规模。

2017 年，住建部联合 18 个部委发布《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市[2017]137 号)，《方案》共分为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企业“走出去”等六个部分二十条。

(3) 建筑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① 中国建筑业整体的竞争格局和特点

市场竞争格局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在我国，随着多种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建筑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建筑业已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中国建筑业竞争格局中主要包括三类企业：

一是大型国有、国有控股建筑企业。该类企业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交通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建筑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并具有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各省、市、自治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建工集团及路桥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建筑企业，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是民营控股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该类企业数目众多，竞争激烈，在建筑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三是跨国建筑公司。中国加入 WTO 之后，对外开放程度持续加深，跨国建筑公司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在勘察、设计、智能建筑等高端建筑市场拥有很强的竞争力。跨国建筑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初级的发展阶段，随着该类企业在我国业务的不断扩大，未来我国高端建筑市场的竞争将可能加剧。

近几年来，我国建筑业的竞争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呈现总体市场完全竞争、细分市场不均衡的特点。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比较单一，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中低端建筑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但高端建筑市场产能仍显不足，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二是呈现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的特点。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三是呈现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的特点。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4）建筑行业发展前景

①国内建筑业整体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总体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在稳增长、保民生的政策基调指引下，各级政府仍将持续加大公共支出，支援重点领域与重点建设。根据各地建设规划，未来国内公路建设总量仍将保持增长，铁路基建投资增速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将成为基建领域的核心增长点。建筑业大量在手合同和持续增长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确保建筑业收入与利润的增长。总而言之，

尽管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有所波动，但随着国家继续实施拉动内需的经济计划，城镇化建设、保障房工程的持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进而为建筑业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使行业总产值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行业整体规模继续扩大，令建筑业整体维持较高的景气水平。

而另一方面，在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指引下，我国建筑业将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的建造材料、信息技术等来优化产业结构和服务方式。由于建筑业发展依赖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行业内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能力尚存不足，人员素质总体水平不高，且由于宏观经济调整带来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及原材料费用与人力成本上涨等问题，也将成为制约和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和不利因素，因此建筑业企业未来也面临着一定的转型升级压力。

②江苏省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 2019 年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预期，以及央行稳健货币政策的运行，预计 2020 年江苏省的建筑行业仍将拥有较平稳的外部环境。国家兴建基础设施的进程正在逐步展开，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稳定的趋势也已经基本明确，上述因素都将催动未来江苏省建筑业的进一步增长。总体来讲，江苏省建筑业企业数量多，整体实力强，预计江苏省建筑业在 2020 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并将进一步巩固建筑业的地域优势，维持全国领先地位。

2、建筑行业竞争优势

中城建十三局在建筑行业的竞争优势如下：

1) 资质荣誉

中城建十三局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菲律宾“AAA”特级建筑工程资质及香港小型建筑承包商资质等。

中城建十三局拥有国家级发明和实用专利 7 项、省级工法 4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已通过国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大认证，连续多年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中城建十三局荣获过全国“AAA”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奖、江苏省省级优质工程奖、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建筑业明星企业、江苏

省建筑业优秀企业、江苏省“扬子江杯”优质工程奖、解放军总后三等奖、南京军区后勤部质量奖、泰州市建筑业明星企业、泰州市建筑业十强企业、湖北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湖北省“楚天杯”优质工程奖、湖北省“楚天杯”文明工地奖和湖北省建筑业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2) 技术装备和人才优势

中城建十三局拥有机械设备总台数 1,000 台（套），总功率 6,670 千瓦，动力装备 1.83 千瓦/人，技术装备率 1.76 万元/人，现有塔吊 21 座，汽车 7 辆，各类质量、安全检测设备齐全。目前，6 家房屋建筑总承包分公司、3 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公司和装饰装修、钢结构、防腐保温等 8 个专业承包分公司常年分布在国内相关省、市承揽各类工程建设，近几年完成 12 层-28 层的高层建筑 40 多项；12 层以下工业民用建筑 300 多项；承建了单跨跨度 33 米钢结构工业厂房 30 余幢；独立施工了工艺复杂的古典、林园建筑 10 多项；还参与了全国 10 多个发电厂和江苏电湾核电站高难度的工程建设，年度生产能力 70 多万平方米，年度施工产值在 5 亿元以上。

中城建十三局总人数为 3,000 余人，各级管理人员 356 人，其中持证上岗技术人员 310 人；有中专以上学历 287 人（其中：本科学历 109 人，大专学历 95 人）；有职称人员 307 人，工程系列 276 人，经济管理及其他系列 31 人，工程系列中有高级工程师 14 人、工程师 89 人、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 173 人；其他系列中有会计职称 24 人、经济职称 5 人、统计职称 2 人。企业有执业资格的一级建造师 44 人，二级建造师 40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3 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

3) 股东实力较强

控股股东为泰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为泰州市人民政府，可得到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

4) 品牌影响力

中城建十三局历史承建了如杭州 G20 分会场、花土沟机场、青海格尔木机场等知名项目，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

5) 通畅的融资渠道

中城建十三局重视渠道建设，在保持与原有融资渠道积极合作的同时，不断寻求新的融资途径。中城建十三局先后与农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并积极尝试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构建了稳定畅通的融资路径。

3、发展规划

中城建十三局自 2018 年与泰州城投开展股权合作以来，业绩稳步增升，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将来主要方向，将持续以泰州为大后方，立足本土，扩大市场，外埠市场将以京津冀、珠三角和西北地区为主，海外市场将以东南亚地区为主，做好主业，延伸产业链，同步发展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和粉末冶金产业。在企业业务发展的同时，将寻求在港交所上市的机会，目前已有香港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团队进驻，不久将开展公司上市的道路。

5.4.5 主营业务情况

1、国内建筑板块

中城建十三局在国内业务网络布局方面，已在天津、南京、湖北襄阳、青海西宁、贵州贵阳、安徽合肥、辽宁沈阳、福建厦门、新疆乌鲁木齐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承建过杭州 G20 峰会（钱江世纪城沿江生态公园），泰州中国医药城五期产业园厂房，南京解放军八六医院，青海花土沟机场、格尔木机场，湖北乐居广场，襄阳九街十八巷综合体，襄阳万达广场和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等数十项省、市重点项目。截止 2019 年 9 月底，中城建十三局国内项目情况如下：

中城建十三局国内项目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价款
泰州	1	泰州市天韵景园安置区	泰州市海陵房产开发公司	914,530,165.13
	2	星威园 4-2 期土建及安装工程一标段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93,134,056.73
	3	泰州市海陵区科技人才广场工程项目	中城建俊和建设发展（泰州）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4	九龙新能源孵化中心	泰州市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525,474.09
	5	峰尚花园工程（南区）	泰州市玉城置业有限公司	405,965,899.64
	6	中国医药城泰海项目	江苏泰海制药有限公司	82,000,000.00
	7	同泰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工程总承包	同泰电子（泰州）有限公司	316,408,133.00
	8	汇融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施工	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033,277.00
姜堰	9	欧景名苑	泰州新思路置业投资开发公司	194,851,955.92
	10	时代商业广场	泰州新思路置业投资开发公司	401,431,895.00
	11	东方巴黎城美泉宫项目	泰州市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659,172.00

	12	嘉美风尚	泰州市祥达置业有限公司	88,510,986.63
	13	嘉美风尚	泰州市祥达置业有限公司	173,790,000.00
药城	14	果维康车间及厂区室外土建工程施工	石药集团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	33,659,879.00
金湖	15	金湖水漾年华异型温室建设工程	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金湖分公司	68,000,000.00
扬州	16	扬州德辉天玺湾项目	扬州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525,400.00
	17	788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	扬州金狮房产有限公司	179,085,800.00
浙江	18	钱江世纪城安全生态带（沿江景观带）一期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2,880,000.00
南京	19	丹阳胡桥安置房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湖北	20	枣阳时代天街住宅小区	枣阳百盟光彩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81,500,000.00
	21	九街十八巷	襄阳铜锣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2	湖北巨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巨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1,500,000.00
新疆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监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监狱	106,647,156.06
合 计				6,383,639,250.20

中城建十三局部分代表工程如下：

（1）杭州 G20 国际峰会

项目概况：占地 1400 亩，其中一期占地 930 亩，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0.14 亿元。

该项目是杭州市萧山区首例 ppp 项目，坐落在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板块，怀拥 4 公里钱塘江一线沿江景观区域，处于杭州城市的中心位置，毗邻奥体中心和峰会主会场，面向整个杭州，迎合了滨江区和萧山区的商务配套以及新兴的生活、休闲、运动、旅游消费的需求。

（2）青海花土沟机场

项目概况：机场跑道 3600 米，航站楼面积 13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及设施。

项目总投资：7 亿元。

项目地址：青海、新疆交界地带，海拔 2945 米，距离青海花土沟镇 5 公里。

开竣工时间：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

（3）沈阳市重点公路建设 PPP 项目

项目概况：沈闫线（考试路至朱七公路段）扩建工程、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沈阜开发大道（沈章连接线）新建工程和沈阳市四环快速路棋盘山段新建工程四个单

项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总长度为 25.707 公里。

项目总投资：15 亿元。

开竣工时间：2018 年 9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

(4) 中国（泰州）医药城五期厂房项目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 亿元。

该项目被评为 2016 年度泰州市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六医院

项目地址：安徽省当涂县八六路 86 号。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 21896.45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1 亿元。

开竣工时间：2014 年 3 月 2 日开工，2017 年 6 月 1 日竣工。

2、港澳及海外建筑板块

自 2014 年以来，中城建十三局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瞄准港澳及海外市场。港澳及海外结算中心设在香港，并先后在香港、澳门、柬埔寨、菲律宾等地成立了海外分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与中城建十三局达成意向协议的海外项目达到 22 个，涉及项目金额近 8 亿美元，落地项目金额已超 7 亿美元。在港澳地区，中城建十三局承建了香港汀九独立屋、香港中央市场、香港教统局 22 所校园修缮项目，澳门主题公园灯饰安装工程；在柬埔寨，中城建十三局承建了西港国际大酒店二期工程，金边 CK-one 项目。

中城建十三局港澳及海外项目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价款
香港	1	汀九独立屋	明俊建筑有限公司	9,360,000
	2	中央市场强电项目	耀昌电器有限公司	38,610,000
	3	教统局 3 年维修和修缮项目	盛贸有限公司	270,000,000
澳门	1	主题公园：室内指示灯安装已灯标项目	汉拿动力有限公司	5,836,500
菲律宾	1	LAUREL VALLEY 月桂山谷别墅项目（开发+建筑）	菲律宾中源地产公司	1,191,000,000
柬埔寨	1	西港国际大酒店二期	西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4,977,900

(1) 香港

中城建十三局香港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自成立以来承建过 511 精装修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中环街市机电改造工程项目、汀九三层独立屋项目及香港教育局改建、加建及改善工程等，在建工程合同总价已达 9 亿港币。

（2）澳门

中城建十三局澳门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现有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公用，钢结构，建筑装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总承包商，劳务输出等)。

自成立以来承建过澳门主题公园一室内灯饰安装等安装型项目。

（3）菲律宾

中城建十三局菲律宾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2.5 亿比索（约 3125 万元人民币）。拥有菲律宾房屋建筑 AAA 特级总承包资质，主要从事于房建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合同总价已超 3 亿美元。

中城建十三局菲律宾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注册资本金 2,000 万比索（约 25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接收和销售国内出口至菲律宾相关的建筑工程材料。

（4）柬埔寨

中城建十三局柬埔寨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金边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位于金边市波森止区航空小区。

自成立以来承建过西港国际大酒店二期、金边裕华公寓楼及金边铂悦天玺项目等，在建工程合同总价已超 2 亿美元。

3、其他板块

（1）粉末冶金产业

1) 江苏中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在海陵区政府、海陵工业园区、泰州城投、市国资委和市发改委的支持下，中城建十三局（占股 49%）与泰州东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51%）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中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形成粉末冶金制粉，特别是高端钛制粉生产能力。

产业发展思路是先形成粉末冶金制粉，特别是高端钛制粉生产能力，然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生产金属粉末。金属钛制粉相对其他金属制粉工艺上要复杂许多。第三步是结合园区内企业自身的制粉能力进行深加工，主要有 MIM 技术、3D 打印；

第四步是投资热等静压设备，进行高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

中泰科技园在后期招商引资的过程中，将灵活选择，择机而动，注重经济效率，推进园区的稳定发展，以最终打造成以进入资本市场为目标的集建设、投融资、管理运营、经营后勤为一体的大型平台公司。

2) 江苏金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城建十三局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是一家以稀有、难熔金属粉末的制备和生产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科研团队共 15 人，其中教授 2 人，高工 2 人，博士 3 人，研究生 8 人，长期从事粉末冶金原料的制备技术研究，员工总人数 30 余人。

公司以北京科技大学的等离子球化专利为技术支撑，采用先进的等离子体雾化技术制备出高球形度、良好流动性的球形粉末，粉末氧含量低、工艺稳定性好，粉末性能与进口相当，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和应用前景。

(2) 新型建筑材料产业：江苏中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号召，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中城建十三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成立子公司江苏中泰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科研团队共 11 人，其中高工 2 人，博士 2 人，研究生 7 人，另有从事生产高质量、高性能建筑材料的员工共 30 余人。

(3) 市政公用工程：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

中城建十三局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江苏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市政公用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水利工程为主业的综合型建筑企业。现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和水利工程总承包贰级等资质。

公司承建过 228 国道、344 国道、352 省道、610 省道、324 省道南门特大桥和贵州省安顺市黄桶至么铺物流大道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借助广泛的社会资源，依托国企混改优质平台，与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深度合作，着眼大项目、好项目，大力拓展 EPC、PPP 等项目，在建工程合同总价已超 8 亿元。

(4) 机电安装工程：江苏鑫辰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城建十三局子公司江苏鑫辰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份，是一家以各类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水电及消防工程安装为业务主体的工程公司。现有消防工程安装贰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叁级资质。承接过的项目有：泰

州市峰尚花园小区、泰州市海陵区科技人才广场等。

4、主营业务分版块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版块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施工	11.49	10.80	5.98%	10.52	8.46	19.58%	6.33	4.99	21.17%	6.85	5.89	14.01%
联营工程管理费	0.26	0.00	100%	0.23	0.00	100.00%	0.03	-	100.00%	0.07	-	100.00%
其他	0.03	0.002	94.08%	0.03	0.006	97.85%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1.78	10.81	8.28%	10.78	8.46	21.54%	6.36	4.99	21.45%	6.92	5.89	14.94%

5.4.6 财务状况

1、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城建十三局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的表述口径均为中城建十三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中城建十三局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由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审计。其中，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城建十三局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审字（2017）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中城建十三局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审字（2018）02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中城建十三局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审字（2019）0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9.45	5,945.12	5,800.55	5,908.15
应收票据	1,700.00	500.00	-	170.00
应收账款	163,908.39	183,955.03	105,536.93	113,590.42
预付账款	67,658.93	46,395.94	13,058.94	15,510.33
其他应收款	62,078.74	67,309.95	179,463.48	132,605.40
存货	28,666.26	14,846.25	22,537.29	17,208.06
流动资产合计	335,191.77	318,952.28	326,397.19	284,99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110.00	510.00	1,155.79	-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应收款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13,238.79
固定资产	26,333.53	22,677.00	872.28	936.67
在建工程	3,958.32	2,571.34	564.91	413.28
无形资产	15,414.95	15,825.54	9,790.00	10,450.41
长期待摊费用	5,307.64	3,925.41	224.76	1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24.44	55,509.29	22,607.73	35,049.54
资产总计	388,316.21	374,461.57	349,004.93	320,04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22.00	47,172.00	18,480.00	12,890.00
应付票据	31,827.32	31,241.74	34,400.00	44,100.00
应付账款	135,851.95	157,131.86	81,759.72	59,626.62
预收账款	886.01	1,056.96	3,235.19	9,715.49
应付工资薪酬	82.83	688.88	137.36	27.13
应交税费	-819.07	1,494.30	1,858.46	967.66
其他应付款	120,391.77	75,281.48	169,206.76	153,26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942.81	314,067.22	309,077.49	280,59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	10,000.00	2,500.00	9,499.10
应付债券	-	8,167.24	5,664.41	-
长期应付款	-	8,071.41	52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	26,238.65	8,684.41	9,499.10
负债合计	318,342.81	340,305.87	317,761.90	290,08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013.90	30,088.90	30,088.90	30,088.90
资本公积	16,412.00	-	-	-
未分配利润	5,620.49	3,371.05	1,564.53	-3,47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46.39	33,459.95	31,653.43	26,615.89
少数股东权益	927.01	695.75	-410.40	3,33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3.40	34,155.70	31,243.03	29,952.32

(2) 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801.96	107,811.05	63,590.95	69,220.28
减：营业成本	108,051.66	84,586.59	49,949.62	58,878.28
税金及附加	243.04	470.27	298.95	932.76
销售费用	0.57	-	-	-
管理费用	4,795.47	4,779.76	3,981.14	2,669.0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355.64	2,439.14	2,781.75	2,032.97
其中：利息费用	347.78	-	-	-
利息收入	53.56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4.2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4.15	15,699.51	6,579.49	4,707.22
加：营业外收入	76.16	2,455.27	2,055.68	46.12
减：营业外支出	133.02	364.57	79.16	4,76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97.29	17,790.21	8,556.01	-6.81
减：所得税费用	119.59	363.88	2,139.00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7.70	17,426.33	6,417.00	-6.81

(3) 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66.92	92,736.06	65,663.21	51,15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6.89	184.91	37,653.17	88,08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23.81	92,920.97	103,316.38	139,24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39.14	74,271.59	43,711.10	126,68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3.13	2,944.90	16,666.96	1,14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88	870.32	11,972.85	1,76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0.56	13,318.11	32,462.74	2,8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91.71	91,404.92	104,813.65	132,4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7.90	1,516.05	-1,497.27	6,7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5.62	389.40	154.62	19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45.79	11,793.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62	389.40	800.41	11,989.3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37	-389.40	-800.41	-11,98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638.00	43,03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5.00	-	6,184.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10.00	43,030.00	6,184.41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747.16	25,606.08	1,409.10	27,000.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67.95	1,290.44	2,585.2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8.71	17,115.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83.82	44,012.08	3,994.34	27,00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6.18	-982.08	2,190.07	-27,00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4.33	144.57	-107.60	-32,24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5.12	5,800.55	5,908.15	38,15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9.45	5,945.12	5,800.55	5,908.15

2、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9.45	2.88	5,945.12	1.59	5,800.55	1.66	5,908.15	1.85
应收票据	1,700.00	0.44	500.00	0.13	-		170.00	0.05
应收账款	163,908.39	42.21	183,955.03	49.13	105,536.93	30.24	113,590.42	35.49
预付账款	67,658.93	17.42	46,395.94	12.39	13,058.94	3.74	15,510.33	4.85
其他应收款	62,078.74	15.99	67,309.95	17.98	179,463.48	51.42	132,605.40	41.43
存货	28,666.26	7.38	14,846.25	3.96	22,537.29	6.46	17,208.06	5.38
流动资产合计	335,191.77	86.32	318,952.28	85.18	326,397.19	93.52	284,992.35	8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110.00	0.54	510.00	0.14	1,155.79	0.33	-	-
长期应收款	-	-	10,000.00	2.67	10,000.00	2.87	10,000.00	3.1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3,238.79	4.14
固定资产	26,333.53	6.78	22,677.00	6.06	872.28	0.25	936.67	0.29
在建工程	3,958.32	1.02	2,571.34	0.69	564.91	0.16	413.28	0.13
无形资产	15,414.95	3.97	15,825.54	4.23	9,790.00	2.81	10,450.41	3.27
长期待摊费用	5,307.64	1.37	3,925.41	1.05	224.76	0.06	10.4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24.44	13.68	55,509.29	14.82	22,607.73	6.48	35,049.54	10.95
资产总计	388,316.21	100.00	374,461.57	100.00	349,004.93	100.00	320,041.90	100.00

1) 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的总资产分别为 320,041.90 万元、349,004.93 万元、374,461.57 万元和 388,316.21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城建十三局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中城建十三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流动资产分别为 284,992.35 万元、326,397.19 万元、318,952.28 万元和 335,191.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5%、93.52%、85.18%和 86.32%；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049.54 万元、22,607.73 万元、55,509.29 万元和 53,124.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5%、6.48%、14.82%和 13.68%。中城建十三局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高的特点是由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决定的。

2) 流动资产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9.45	3.34	5,945.12	1.86	5,800.55	1.78	5,908.15	2.07
应收票据	1,700.00	0.51	500.00	0.16	-	-	170.00	0.06
应收账款	163,908.39	48.90	183,955.03	57.67	105,536.93	32.33	113,590.42	39.86
预付账款	67,658.93	20.19	46,395.94	14.55	13,058.94	4.00	15,510.33	5.44
其他应收款	62,078.74	18.52	67,309.95	21.10	179,463.48	54.98	132,605.40	46.53
存货	28,666.26	8.55	14,846.25	4.65	22,537.29	6.90	17,208.06	6.04
流动资产合计	335,191.77	100.00	318,952.28	100.00	326,397.19	100.00	284,992.35	100.00

中城建十三局的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0%、20.19%、18.52%和 8.55%。

a. 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应收账款分别为 113,590.42 万元、105,536.93 万元、183,955.03 万元和 163,908.3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6%、32.33%、57.67%和 48.90%。中城建十三局应收账款主要为

对建设开发单位的应收款，账期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多。

b.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预付款项总额分别为 15,510.33 万元、13,058.94 万元、46,395.94 万元和 67,658.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4.00%、14.55%和 20.19%。中城建十三局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土地款、预付材料款等构成。

c.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605.40 万元、179,463.48 万元、67,309.95 万元和 62,078.7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3%、54.98%、21.10%和 18.52%。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12,153.53 万元，降幅为 62.49%，主要系中城建集团等单位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d.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08.06 万元、22,537.29 万元、14,846.25 万元和 28,666.2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6.90%、4.65%和 8.55%。中城建十三局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

3) 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110.00	3.97	510.00	0.92	1,155.79	5.11	-	-
长期应收款	-	-	10,000.00	18.02	10,000.00	44.23	10,000.00	28.5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3,238.79	37.77
固定资产	26,333.53	49.57	22,677.00	40.85	872.28	3.86	936.67	2.67
在建工程	3,958.32	7.45	2,571.34	4.63	564.91	2.50	413.28	1.18
无形资产	15,414.95	29.02	15,825.54	28.51	9,790.00	43.30	10,450.41	29.82
长期待摊费用	5,307.64	9.99	3,925.41	7.07	224.76	0.99	10.4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24.44	100.00	55,509.29	100.00	22,607.73	100.00	35,049.54	100.00

中城建十三局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57%和 29.02%。固定资

产和无形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6,333.53 万元和 15,414.95 万元。

a. 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936.67 万元、872.28 万元、22,677.00 万元和 26,333.5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7%、3.86%、40.85%和 49.5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1,804.72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 22,272.51 万元。

b. 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50.41 万元、9,790.00 万元、15,825.54 万元和 15,414.9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2%、43.30%、28.51%和 29.02%。

(2) 负债情况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22.00	6.35	47,172.00	13.86	18,480.00	5.82	12,890.00	4.44
应付票据	31,827.32	10.00	31,241.74	9.18	34,400.00	10.83	44,100.00	15.20
应付账款	135,851.95	42.67	157,131.86	46.17	81,759.72	25.73	59,626.62	20.55
预收账款	886.01	0.28	1,056.96	0.31	3,235.19	1.02	9,715.49	3.35
应付工资薪酬	82.83	0.03	688.88	0.20	137.36	0.04	27.13	0.01
应交税费	-819.07	-0.26	1,494.30	0.44	1,858.46	0.58	967.66	0.33
其他应付款	120,391.77	37.82	75,281.48	22.12	169,206.76	53.25	153,263.58	5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	2.3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942.81	99.25	314,067.22	92.29	309,077.49	97.27	280,590.48	9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	0.75	10,000.00	2.94	2,500.00	0.79	9,499.10	3.27
应付债券	-	-	8,167.24	2.40	5,664.41	1.78	-	-
长期应付款	-	-	8,071.41	2.37	520.00	0.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	0.75	26,238.65	7.71	8,684.41	2.73	9,499.10	3.27
负债合计	318,342.81	100.00	340,305.87	100.00	317,761.90	100.00	290,089.58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089.58 万元、317,761.90 万元、340,305.87 万元和 318,342.81 万元，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73%、97.27%、92.29%和 99.25%，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7%、2.73%、

7.71%和 0.75%。中城建十三局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 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22.00	6.40	47,172.00	15.02	18,480.00	5.98	12,890.00	4.59
应付票据	31,827.32	10.07	31,241.74	9.95	34,400.00	11.13	44,100.00	15.72
应付账款	135,851.95	43.00	157,131.86	50.03	81,759.72	26.45	59,626.62	21.25
预收账款	886.01	0.28	1,056.96	0.34	3,235.19	1.05	9,715.49	3.46
应付工资薪酬	82.83	0.03	688.88	0.22	137.36	0.04	27.13	0.01
应交税费	-819.07	-0.26	1,494.30	0.48	1,858.46	0.60	967.66	0.34
其他应付款	120,391.77	38.11	75,281.48	23.97	169,206.76	54.75	153,263.58	5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	2.3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942.81	100.00	314,067.22	100.00	309,077.49	100.00	280,590.48	100.00

中城建十三局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9 年 9 月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10.07%、43.00%和 38.11%。

a.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短期借款分别为 12,890.00 万元、18,480.00 万元、47,172.00 万元和 20,222.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9%、5.98%、15.02%和 6.40%，短期借款金额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在 2019 年 9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正常新增和偿还短期借款所致，短期借款的类别主要系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b.应付票据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应付票据分别为 44,100.00 万元、34,400.00 万元、31,241.74 万元和 31,827.32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15.72%、11.13%、9.95%和 10.07%。中城建十三局的应付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

c.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应付账款分别为 59,626.62 万元、81,759.72 万元、157,131.86 万元和 135,851.95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

例分别为 21.25%、26.45%、50.03%和 43.00%。中城建十三局应付账款主要系工程款，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

d.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3,263.58 万元、169,206.76 万元、75,281.48 万元和 120,391.7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62%、54.75%、23.97%和 38.11%。中城建十三局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其余为保证金、其他（代扣代缴）等构成。2018 年末，中城建十三局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93,925.28 万元，降幅 55.51%，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回收。

3) 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	100.00	10,000.00	38.11	2,500.00	28.79	9,499.10	100.00
应付债券	-	-	8,167.24	31.13	5,664.41	65.23	-	-
长期应付款	-	-	8,071.41	30.76	520.00	5.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	100.00	26,238.65	100.00	8,684.41	100.00	9,499.10	100.00

中城建十三局非流动负债较小，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a.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9,499.10 万元、2,5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2,400.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00%、28.79%、38.11%和 100.00%。2018 年末，中城建十三局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3)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013.90	67.19	30,088.90	88.09	30,088.90	96.31	30,088.90	100.46
资本公积	16,412.00	23.45	-	-	-	-	-	-
未分配利润	5,620.49	8.03	3,371.05	9.87	1,564.53	5.01	-3,473.01	-1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46.39	98.68	33,459.95	97.96	31,653.43	101.31	26,615.89	88.86
少数股东权益	927.01	1.32	695.75	2.04	-410.4	-1.31	3,336.43	1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3.40	100.00	34,155.70	100.00	31,243.03	100.00	29,952.32	100.00

a. 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末，中城建十三局实收资本均为 30,088.9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实收资本为 47,013.9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00.46%、96.31%、88.09%和 67.19%。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实收资本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6,925.00 万元。

b. 资本公积

中城建十三局在之前年度无资本公积。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资本公积为 16,412.0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3.45%。

(4) 盈利能力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801.96	107,811.05	63,590.95	69,220.28
营业收入	117,801.96	107,811.05	63,590.95	69,220.28
营业利润	2,354.15	15,699.51	6,579.49	4,707.22
利润总额	2,297.29	17,790.21	8,556.01	-6.81
净利润	2,177.70	17,426.33	6,417.00	-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9.44	16,730.58	7,877.84	-13.60

1) 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营业收入分别为 69,220.28 万元、63,590.95 万元、107,811.05 万元和 117,801.96 万元。2018 年度，中城建十三局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2) 毛利率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综合毛利率	8.28	21.54	21.45	14.94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4%、21.45%、21.54%和 8.28%，近两年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2019 年 1-9 月份，主要系财务费用和工程成本上升影响。

3) 期间费用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795.47	4.07	4,779.76	4.43	3,981.14	6.26	2,669.04	3.86
财务费用	2,355.64	2.00	2,439.14	2.26	2,781.75	4.37	2,032.97	2.94
合计	7,151.67	6.07	7,218.90	6.70	6,762.89	10.63	4,702.01	6.79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702.01 万元、6,762.89 万元、7,218.90 万元和 7,15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10.63%、6.70%和 6.07%。中城建十三局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

4) 利润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营业利润分别为 4,707.22 万元、6,579.49 万元、15,699.51 万元和 2,354.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81 万元、8,556.01 万元、17,790.21 万元和 2,297.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1 万元、6,417.00 万元、17,426.33 万元和 2,177.70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间,中城建十三局经营成果呈不断上涨的趋势。

(5) 现金流量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23.81	92,920.97	103,316.38	139,24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91.71	91,404.92	104,813.65	132,4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7.90	1,516.05	-1,497.27	6,7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62	389.40	800.41	11,98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37	-389.40	-800.41	-11,98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10.00	43,030.00	6,184.4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83.82	44,012.08	3,994.34	27,00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26.18	-982.08	2,190.07	-27,00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43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4.33	144.57	-107.60	-32,247.2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42.66 万元、-1,497.27 万元、1,516.05 万元和-32,367.90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较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当年项目建设开展投入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中城建十三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小。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89.34 万元、-800.41 万元、--389.40 万元和-1,943.37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中城建十三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借款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以偿还债务。2017 年以来，随着项目资金需求的增加，中城建十三局筹资规模不断增加。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00.60 万元、2,190.07 万元、-982.08 万元和 39,526.18 万元。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是偿付到期债务所致。

整体来看，中城建十三局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数量较多，对于外部融资存在一定依赖性。随着工程建筑项目在未来几年的陆续回款，中城建十三局有望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规模。

(6) 营运能力分析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0.74	0.58	0.73
存货周转率（次）	4.97	4.53	2.51	4.7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30	0.19	0.2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3、0.58、0.74 和 0.68，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正常，表明中城建十三局应收账款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2、2.51、

4.53 和 4.97，存货周转能力较好。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中城建十三局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0.19、0.30 和 0.31，总资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上升所致。

(7) 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城建十三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中城建十三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06	1.02	1.06	1.02
速动比率	0.97	0.97	0.98	0.95
资产负债率 (%)	81.98	90.88	91.05	90.64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流动比率为 1.02、1.06、1.02 和 1.06，速动比率为 0.95、0.98、0.97 和 0.97，整体维持在较好水平，表明中城建十三局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4%、91.05%、90.88%和 81.98%，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总体来看，呈现稳中有降趋势。2019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泰州城投入股中城建十三局，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3、主要债务情况、授信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中城建十三局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主要银行授信总额为 39,49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3,391.44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6,098.56 万元。

中城建十三局授信及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1	中信银行	8,00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3/27	2020/3/24	3,000.00
2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019/6/25	2020/6/25	2,500.00
3		不占用授信	江苏金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6/27	2020/6/26	864.00
4			泰州市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6/27	2020/6/26	768.00
5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借款	2019/1/30	2020/2/28	5,000.00
6		2,500.00	泰州市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借款	2019/2/1	2020/1/17	2,500.00
7	泰州农商 银行	5,09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8/10/19	2019/10/18	390.00
8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1/10	2020/1/9	2,000.00

9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6/26	2020/6/25	1,700.00
10			泰州市中泰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8/11/30	2019/11/25	500.00
11			泰州市中泰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8/15	2020/8/6	500.00
12		不占用授信	泰州市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019/6/27	2019/12/27	800.00
13	江苏银行	5,50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5/10	2019/11/8	5,000.00
14			泰州市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6/4	2020/6/3	500.00
15		不占用授信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019/5/22	2019/11/22	5.00
16			泰州市中泰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019/1/15	2020/1/14	3,000.00
17	苏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2017/11/8	2020/9/25	1,401.44
18	浦发银行	3,00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7/30	2020/1/30	2,000.00
19	长江银行	2,400.00	泰州市中泰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8/12/17	2021/12/13	2,400.00
20	苏州农商 银行	2,00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6/5	2020/6/5	200.00
21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6/6	2020/6/5	300.00
22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6/6	2020/6/5	500.00
23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019/6/6	2020/6/6	2,000.00 ¹⁶
24		不占用授信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019/5/20	2019/11/20	25.00
25	南京银行	1,000.00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1/31	2020/1/30	1,000.00
26	苏州银行	500.00	泰州市中泰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1/4	2020/1/2	500.00
27		500.00	泰州市永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2019/4/19	2020/4/17	500.00
合计		39,490.00					33,391.44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对集团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有 8 笔，金额合计为 9,000.00 万元。

中城建十三局对外担保情况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泰州市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80.00	1,800.00	2019-1-14 至 2020-1-15
	信用担保	600.00		2018-9-30 至 2019-11-1
	信用担保	350.00		2018-12-20 至 2019-11-29
	信用担保	750.00	750.00	2019-5-29 至 2020-5-29
泰州市华林房产开发公司	信用担保	450.00	450.00	2018-5-10 至 2021-5-8
泰州市中远建材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	500.00	2019-9-29 至 2020-8-28
泰州市江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	5,000.00	2018-6-21 至 2023-6-20
泰州市中泰俊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	500.00	2019-1-4 至 2020-1-2
合计		8,730.00	9,000.00	

¹⁶ 此笔占用 1,000 万元授信，其余 1,000 万元为存入保证金所开银票。

中城建十三局对外担保主要为对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保证担保，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4)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中城建十三局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30.00	质押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300.00	质押
应收票据	1,700.0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评估价值 16,289.64	2 号办公楼抵押
合计	42,119.64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42,119.64 万元，包括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 5,830.00 万元、应收账款 18,300.00 万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 万元和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6,289.64 万元，占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 0.001%，占 2019 年 9 月末净资产总额的 0.006%。总体来看，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小。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等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5.4.7 其他资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律师及管理人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上述网站显示中城建十三局存在扬环罚字[2019]18 号、（泰姜）安监罚[2018]0005 号、扬城监立案[2018]187 号、泰环罚字[2018]6-135 号之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显示中城建十三局最近两年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

根据中城建十三局的书面承诺，除上述 4 项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5.4.8 债务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

1、贸易采购类

中城建十三局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项目所需钢材、混凝土等施工所需

原材料；

供应商按项目部实际需求安排供货，供货时发货单、发货通知书等原始凭证会随货物发出，项目部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签字；不同供应商有不同的发货单、发货通知书格式，但基本上能够找到与《结算单》或发票对应的字段，如规格数量、备注等；

项目部按月进行结算，确认月度应付账款金额，编制《结算单》并发起结算审批流程，供货时发货单、发货通知书等正常情况下可以与《结算单》的附件明细或备注对应；

项目预算员每月根据《结算单》按项目为单位编制《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确认本月某项目拟支付的应付账款金额，正常情况下《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审批的金额与《结算单》的金额一致；

项目部根据《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签批金额编制《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单》，发起内部付款流程，正常情况下《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单》的审批金额与《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审批金额一致，少数情况下《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单》的审批金额可能会低于《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审批金额，存在该情况主要为真正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需根据企业当期资金量而定。

2、工程分包类

中城建十三局承接项目后分包给供应商，与公司签署专业分包合同，由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服务，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项目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并结合实际工程形象进度情况编制《分包工程款结算单》，确认应付账款金额；

成本部每月根据《分包工程款结算单》按项目为单位编制《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确认本月某项目拟支付的应付账款金额，部分情况下《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审批的金额有可能会低于最初《分包工程款结算单》的金额，主要是由于付款金额按照约定为实际工程结算量的 70%或 80%（具体根据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部根据《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签批金额发起内部付款流程，正常情况下《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单》的审批金额与《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审批金额一致，少数情况下《内部付款流程审批单》的审批金额可能会低于《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的审批金额，存在该情况主要为真正支付供应商货款时，需根据企业当期资金量而定。

3、劳务、设计及租赁类

劳务类由中城建十三局承接项目后，将部分劳务外包给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设计类由中城建十三局与设计公司签订设计合同，由设计公司向中城建十三局提供设计服务，中城建十三局按照合同向设计公司支付相应款项。租赁类与工程分包类流程相似，中城建十三局与供应商签署分包合同。业务管理上参照工程分包类执行相关的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

5.4.9 各债务人报告期内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及占比及就债务人是否涉及《负面清单》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中城建十三局最近两年来自地方政府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07,811.05		63,590.95	
来自政府的收入	营业收入	青海\西宁市城西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	164.92	福利院	49.52
	营业外收入	政府奖励（特级资质奖励）	50.00	政府奖励（其他奖）	136.51
		政府奖励（其他奖）	30.00	投资奖励	1,878.25
		合计	244.92	合计	2,064.28
政府性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23%		3.25%	
平均政府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5%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工程施工，2017-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590.95 万元和 107,811.05 万元，其中政府性收入分别为 2,064.28 万元和 244.92 万元，政府性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和 0.23%，按算数平均计算期间平均政府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5%，符合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不得超过 50%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负面清单所示情形。

此外，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中城建十三局拟入池的下属子公司营业收入均为非政府性收入，符合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不得超过 50%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负面清单所示情形。

5.5 差额支付人：泰州城投

5.5.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朱建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03971532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住所：泰州市济川东路 289 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份的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其债务债权重组；资产（股权）收（并购），资产租赁、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2 历史沿革

泰州城投的前身是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泰州市政府《关于组建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1998】11 号），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正式获准成立，是泰州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36.70 万元，其中，通过股权划转财政投资资金为人民币 12,386.25 万元及以债权划转的财政贷款为 13,086.03 万元，授权泰州市国资局以土地使用权投入为人民币 14,164.42 万元。该次出资由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验（1998）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3 月 14 日，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3,752.9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4,116.24 万元，其中：（1）调增注册资本 29,588.52 万元，包括道路及附属设施资产 20,588.72 万元、无形资产 5,661.60 万元、泰州沥青厂实物资产 3,338.20 万元。（2）调减注册资本 25,472.28 万元，系退还财政投资资金。该出资由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纬内验（20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5 月 21 日，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28.24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8,475.30 万元，其中：（1）经泰州市财政局同意以资本公积（货币）转增实收资本 27,567.55 万元，系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以货币形式存入泰州城投账户；（2）泰州市人民政府货币资金投入 10,907.75 万元。该出资由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纬内验（20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9 月 3 日，经泰州市政府《关于组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3】46 号）批准，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泰政复【2003】46 号批准规定：（1）同意将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划拨给泰州市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入资本公积。(2) 吸收泰州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所持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人民币 23,808.58 万元，其中转增实收资本 17,771.76 万元，剩余 6,032.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合计转增实收资本 17,771.76 万元，转增资本公积 2,6036.8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该出资由泰州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纬内验（2003）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泰州城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亿元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为资本性投入增加资本公积 48.9 亿元，资本公积 30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剩余 10 亿元将于 2020 年底前以货币形式注入。

2017 年 12 月 30 日，经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为资本性投入增加资本公积 48.9 亿元，泰州城投以新增资本公积 6.67 亿元置换核减注册资本中的相应道路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5.5.3 股权结构、子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州城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泰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本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州城投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剩余 10 亿元将于 2020 年底前以货币形式注入。泰州城投注册资本全部为国有资本，由泰州市人民政府出资注入，出资比例为 100.00%。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泰州城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泰州城投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2、子公司情况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末，泰州城投拥有15家一级子公司，10家二级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6月末泰州城投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并表	层级
1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08.58	100.00	100.00	是	一级
2	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64.40	98.70	98.70	是	一级
3	泰州市城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82.00	51.08	51.08	是	一级
4	泰州市东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100.00	是	一级
5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00	54.00	54.00	是	一级
6	泰州市安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866.00	61.00	61.00	是	一级
7	泰州市城投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是	一级
8	泰州市祥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1,237.85	100.00	100.00	是	一级
9	泰州市壹壹壹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一级
10	泰州市城投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100.00	是	一级
11	泰州市城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是	一级
12	江苏万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60.00	是	一级
13	泰州城网建设有限公司	4,008.00	65.00	65.00	是	一级
14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7,013.90	35.99	50.99	是	一级
15	泰州市城投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是	一级
16	泰州市海园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100.00	是	二级
17	泰州市广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是	二级
18	泰州市玉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是	二级

注：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一季度新增并表公司。2019 年 3 月，泰州城投获得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 35.99% 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因泰州市正达物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城建第十三局 15% 的表决权、管理权交由泰州城投行使，泰州城投实际持有中城建第十三局 50.99% 的表决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了上表所列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外，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中城建第十三局含 7 家子公司。

1)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3,808.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泉。该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2,669.54 万元，负债总额 5,365.91 万元，净资产 67,303.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80.73 万元。

2) 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5,364.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文宁。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范围为：为市区成片土地前后期的开发配套服务、城市道路、桥梁及地下管网的投资及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4,934.87 万元，负债总额 471,317.60 万元，净资产 33,617.2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872.64 万元，净利润为-85.54 万元。因该公司收入水平不高，费用支出较多，故净利润为负。

3) 泰州市城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市城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48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鹏。该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范围为：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销售水利工程施工设备、物资（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销售出租花卉、苗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0,012.49 万元，负债总额 281,583.43 万元，净资产 8,429.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51.91 万元。

4) 泰州市东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东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书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建设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农业综合开发。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6,456.20 万元，负债总额 15,128.30 万元，净资产 41,327.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152.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42 万元。

5)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程小平。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经营范围：按三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6,421.27 万元，负债总额 150,214.00 万元，净资产 6,207.2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21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272.58 万元。

6) 泰州市安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安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86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传游。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范围：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537.26 万元，负债总额 1,438.74 万元，净资产 14,098.5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 2,758.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97.10 万元。

7)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7,103.9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正华。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业务。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7,163.16 万元，负债总额 174,344.05 万元，净资产 92,819.12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 87,836.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61 万元。

(2) 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泰州城投主要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泰州城投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比例	核算方法
1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	权益法
2	泰州市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权益法
3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0%	权益法
4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0%	权益法
5	泰州市建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0.00%	权益法
6	中体泰州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权益法
7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湖北有限公司	10.20%	权益法

1)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建和。该公司一般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泰州城投持股比例为 49.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06,273.38 万元，总负债 664,853.05 万元，净资产 141,420.3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80.82 万元，净利润 8,241.71 万元。

2) 泰州市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市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王政，经营范围为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州城投持股比例为 2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115.14 万元，总负债 5,265.92 万元，净资产 22,849.2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43.03 万元，净利润 5,576.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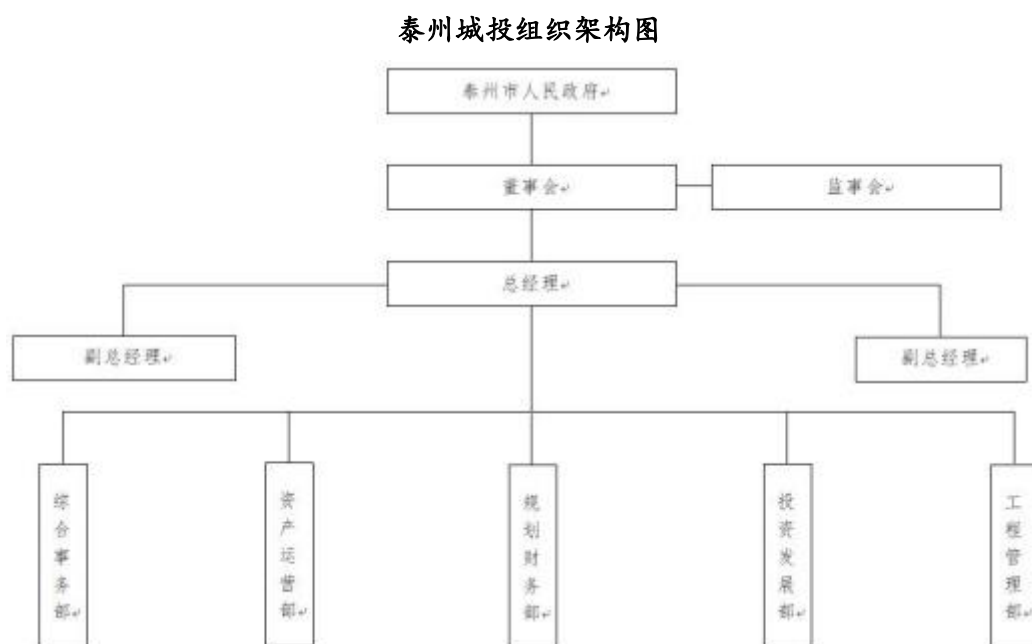
3)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6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三太。经营范围为：生产全地形越野车、全地形多用途车、高尔夫球场和园林特种车辆、动力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泰州城投持股比例为 2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807.29 万元，总负债 5,718.92 万元，净资产 10,088.3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08.77 万元，净利润 6.57 万元。

3、组织架构

泰州城投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本部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事务部、财务计划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行政规章制度的制订、监督和执行；负责公司的各项合同档案及重要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档案管理与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日常办公、后勤服务等。

2) 规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编制及执行；拟订公司融资方案及偿债计划，做好项目资金的调度并监管使用，做好担保审核工作；负责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利润分配，负责公司会计日常核算及各类财务、统计报表的编制与汇总。

3) 工程管理部

负责对工程前期、工程招投标及工程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审核；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财产的验收；做好投资项目的预算、竣工决算的评审。

4) 投资发展部

牵头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承担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拟订、实施；牵头负责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管理；牵头承办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股权购置、上市运作、项目融资、出售清算等方案筹划、实施指导等工作。

5) 资产运营部

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建立集团资产状况的动态信息平台，确保集团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参与集团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租赁或处置等资产经营的策划与研究等工作。

4、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泰州城投为独立企业法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泰州市人民政府行使股东会职权。

(1)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的执行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市政府的决定；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度章程修正案;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提出方案并报市政府决定;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决定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9)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的工作;

1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由市政府任命,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 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市政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意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12)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3) 决定对公司有贡献其他部门个人奖励；

14)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人员情况

泰州城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州城投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泰州城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朱建和	董事长	男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吴斌	董事、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程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孙大明	副总经理	男	2019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赵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宫建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陈红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颜德平	职工董事、党委工作部部长	男	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韩笑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丁杰	监事	男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

(1) 董事会成员

朱建和先生，男，1963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泰州市凤城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高港区财政局局长，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斌先生，男，1974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高港区外经贸副局长，高港区商务局局长、台办主任，泰州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小平先生，男，1962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泰州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处处长；

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赵进先生，男，1977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泰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综合五处处长。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宫建勇先生，男，1967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化推进处处长。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红林先生，男，1975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海陵区住建局副局长、建工局局长，海陵区安监局局长，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颜德平先生，男，1979 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泰州市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泰州市凤城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工作部部长。

（2）监事会成员

韩笑，男，1983 年 11 月出生，籍贯江苏盐城，2006 年 3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资产运营部部长，泰州市东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杰，男，1968 年 6 月出生，籍贯江苏姜堰，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会计师。

丁瑞瑶，女，1988 年 10 月出生，籍贯江苏姜堰，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

黄小梅，女，1985 年 1 月出生，籍贯福建南安，2007 年 4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事务部部长助理。

狄少锋，男，1986 年 3 月出生，籍贯江苏泰州，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斌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程小平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赵进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宫建勇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红林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孙大明先生，男，1969 年生，籍贯江苏泰州，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

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历任姜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泰州市城投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书明先生，男，1966 年出生，籍贯江苏泰州，本科学历，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泰州市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阳光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泰州城投总会计师及规划财务部部长。

泰州城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上述泰州城投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泰州城投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最新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人员、监事人员中无公务员兼职，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2013 年中组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对公务员在企业任职的数量、年龄、任期进行了进一步规范，规定一人不得兼任多职，兼职连任不超过两届。泰州城投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中组部相关规定。经核实，上述泰州城投高管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5.5.4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泰州城投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股份的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其债务债权重组；资产（股权）收（并购），资产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州城投是泰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其业务板块可分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建筑施工业务三个板块。其中：（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是泰州城投最主要的业务板块，由泰州城投及其子公司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城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2）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泰州市安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负责泰州市范围内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业务。（3）工程施工业务由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

2、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泰州城投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房屋开发板块和工程施工板块。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泰州城投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表所示，其中房屋开发板块包括安置房建设和商品房开发：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39,780.24	32.90	132,582.70	87.07	16,505.87	10.67	28,732.97	22.34
房屋开发：	5,351.94	4.43	18,187.95	11.94	136,232.50	88.08	98,393.61	76.49
安置房建设	5,351.94	4.43	15,419.93	10.13	91,935.39	59.44	39,025.71	30.34
商品房开发	-	-	2,768.02	1.82	44,297.11	28.64	59,367.90	46.15
工程施工	72,834.77	60.24	-	-	-	-	-	-
其他	2,941.44	2.43	1,496.65	0.98	1,925.59	1.25	1,502.58	1.17
合计	120,908.39	100.00	152,267.30	100.00	154,663.96	100.00	128,629.16	100.00

注：2016 年度-2018 年度担保业务并入“主营业务-其他”统计，2019 年起该业务已剥离。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泰州城投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29.16 万元、154,663.96 万元、152,267.30 万元和 120,908.39 万元。其中（a）泰州城投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32.97 万元、16,505.87 万元、132,582.70 万元和 39,780.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34%、10.67%、87.07%和 32.90%，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三年泰州城投承接基础设施项目多为长期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而根据泰州城投与泰州市财政局签署的委托建设协议，在委托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并验收移交后，方可确认收入，故导致了泰州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在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对东风路南段快速化改造等项目确认收入。（b）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泰州城投房屋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98,393.61 万元、136,232.50 万元、18,187.95 万元和 5,351.94 万元。2016-2017 年度，泰州市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平稳发展的态势，泰州城投房屋开发业务板块收入同步呈上升趋势，2018 年之后公司可售房地产项目较少，房屋开发收入大幅下滑。（3）2019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72,834.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24%，系并表中城建十三局后纳入的中城建十三局主营业务，详细分析请见“5.4 债务人：中城建十三局”之“主营业务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泰州城投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7,265.33 万元、29,320.61 万元、6,417.63 万元和 7,684.40 万元，报告期内，随 2018 年之后可售房地产项目较少，房屋开发收入大幅下滑，泰州城投主营业务毛利润有所降低，2019 年并表中城建十三局后，毛利润有所回升。其中（a）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563.39 万元、300.87 万元、2,576.70 万元和 65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7%、1.03%、40.15%和 8.57%，由于近年来泰州城投承接的项目完工移交情况波动表达，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泰州城投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在 2018 年度较高，其余期间较低。（b）房屋开发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5,599.11 万元、27,497.70 万元、2,349.94 万元和 1,343.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3.89%、93.78%、36.62%和 17.48%。2018 年前，随泰州市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发展，泰州城投房屋开发的毛利润维持较好的水平，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0%以上，2018 年后可售房地产项目较少，房屋开发收入大幅下滑，毛利占比下滑较多。（c）2019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润为 5,035.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65.53%。泰州城投并表的中城建十三局工程施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高，利润水平一般。2019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对泰州城投主营业务毛利润贡献较高。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1.66%	1.94%	1.82%	1.96%
房屋开发：	25.10%	12.92%	20.18%	26.02%
安置房建设	25.10%	12.18%	12.29%	12.04%
商品房开发	-	17.07%	36.57%	35.21%
工程施工	6.91%	-	-	-
其他	21.99%	99.62%	79.04%	73.40%
综合毛利率	6.36%	4.21%	18.96%	21.20%

注：2016 年度-2018 年度担保业务并入“主营业务-其他”统计，2019 年起该业务已剥离。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由于房屋开发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故泰州城投综合毛利率呈现 2016-2017 年度逐年上升趋势，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偏低。其中：（a）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1.82%、1.94%和 1.66%，近三年一期毛利率不足 2%，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为 2%的代建管理费收入；（b）房屋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2%、20.18%、12.92%和 25.10%，毛利率变动原因系 2018 年度商品房可售房地产项目减少和 2019 年 1-6 月从事安置主体不同对安置房毛利率的影响。（c）工程施工由于中城建十三局工程结算等原因，毛利率较低。2019 年 1-6 月，泰州城投综合毛利率为 6.36%。

5.5.5 财务状况

1、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泰州城投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除非特别说明外，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的表述口径均为泰州城投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泰州城投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其中，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州城投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诚审[2017]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泰州城投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诚审[2018]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泰州城投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诚审[2019]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277.76	412,896.75	585,894.77	465,011.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003.11	68,943.91	4,321.00	8,305.04
应收票据	1,700.00	0.00	50.00	180.00
应收账款	251,303.11	68,943.91	4,271.00	8,125.04
预付款项	431,498.45	283,957.66	58,816.43	8,772.01
其他应收款	1,620,358.08	1,626,788.29	1,415,532.91	983,694.90
存货	3,032,059.23	2,408,566.63	2,233,070.11	1,704,392.15
其他流动资产	1,467.25	1,379.39	32,819.62	33,508.40
流动资产合计	5,796,663.89	4,802,532.62	4,330,454.84	3,203,68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624.88	204,852.10	192,400.45	185,596.76
长期股权投资	75,813.02	87,492.48	73,128.04	70,894.50
投资性房地产	34,052.2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8,111.62	37,735.88	37,606.66	64,146.97
在建工程	11,551.32	15,731.66	485.52	160,918.11
无形资产	62,822.46	321,318.97	325,661.68	335,798.66
长期待摊费用	2,900.33	62.94	26.3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0	178.00	199.29	19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58,07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053.87	667,372.04	629,507.94	875,618.82
资产总计	6,270,717.75	5,469,904.66	4,959,962.78	4,079,30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422.00	80,00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312.42	33,061.21	34,052.46	59,704.71
应付票据	51,827.32	10,000.00	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161,485.09	23,061.21	34,052.46	49,704.71
预收款项	9,939.20	4,766.30	10,332.89	32,944.32
应付职工薪酬	129.22	61.54	0.00	0.00
应交税费	-285.01	2,405.43	4,998.53	8,040.88
其他应付款	240,063.47	111,406.16	101,936.80	100,31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676.50	582,322.00	337,875.00	414,0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57,257.80	814,022.63	489,195.67	615,05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8,273.00	1,445,881.00	1,277,825.00	740,450.00
应付债券	1,328,000.00	1,243,000.00	1,046,000.00	844,000.00
长期应付款	24,457.98	24,457.98	37,472.48	373,125.39
预计负债	0.00	0.00	5,999.04	5,54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50	606.05	1,961.89	3,49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353.48	2,713,945.03	2,369,258.41	1,966,614.12
负债合计	4,258,611.28	3,527,967.66	2,858,454.08	2,581,67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0.00	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金	1,098,343.61	1,115,018.62	1,011,974.74	889,099.38
其它综合收益	524.24	27.16	5,885.67	10,494.91
盈余公积金	37,438.29	37,438.29	32,547.97	27,421.8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817.01	716.87
未分配利润	401,591.98	375,775.70	332,772.68	294,3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898.13	1,928,259.76	2,083,998.07	1,472,101.35
少数股东权益	74,208.34	13,677.24	17,510.62	25,53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106.47	1,941,937.00	2,101,508.70	1,497,632.35

(2) 利润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799.75	164,331.31	157,129.38	131,332.91
营业收入	173,799.75	164,331.31	157,129.38	131,332.91
营业总成本	167,285.69	160,182.49	142,774.23	121,247.32
营业成本	157,768.87	146,002.25	125,502.03	101,530.44
税金及附加	527.90	526.42	4,862.82	7,631.68
销售费用	846.37	581.67	991.75	948.16
管理费用	10,233.93	10,360.95	11,065.33	8,549.01
财务费用	-2,091.37	2,788.49	292.99	2,538.95

其中：利息费用	815.51	9,477.97		
减：利息收入	5,937.21	6,700.8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77.28	59.32	49.08
加：其他收益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投资净收益	3,964.18	16,576.23	7,647.37	9,395.83
资产处置收益	-1.44	1,228.08	-214.22	0.00
营业利润	30,476.80	51,953.13	51,788.31	19,481.42
加：营业外收入	83.48	608.42	8.39	30,043.42
减：营业外支出	222.70	301.90	137.80	97.86
利润总额	30,337.58	52,259.65	51,658.89	49,426.98
减：所得税	1,382.21	2,433.52	1,483.81	4,447.53
净利润	28,955.37	49,826.13	50,175.08	44,979.4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955.37	49,826.13	50,175.08	44,979.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39.08	51.31	5,044.61	3,7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6.29	49,774.82	45,130.47	41,180.92
加：其他综合收益	497.09	-5,858.52	-4,609.23	-2,769.38
综合收益总额	29,452.46	43,967.62	45,565.85	42,210.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08	51.31	5,044.61	3,798.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8,213.38	43,916.30	40,521.24	38,411.54

(3) 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75.26	97,409.98	145,108.37	141,67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6.64	41,667.25	53,676.42	84,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61.90	139,077.23	198,784.79	226,50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053.13	474,537.33	445,227.51	340,85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5.04	3,179.01	2,992.72	2,00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6.36	6,091.04	18,242.31	8,84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65	59,402.99	45,336.23	97,1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54.18	543,210.37	511,798.77	448,8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92.28	-404,133.13	-313,013.98	-222,3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00	2,763.17	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65.88	8,016.07	8,113.84	8,78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	2,373.04	135.43	3,039.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2.46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12	72.07	0.00	1,26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70	40,461.18	11,012.44	13,09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4.08	36,843.20	33,995.64	36,59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00.00	23,608.08	15,712.5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83	42,117.79	18,535.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0.91	102,569.07	68,243.14	37,59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5.21	-62,107.88	-57,230.70	-24,50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84,990.00	150,584.50	100,346.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9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838.00	656,200.00	697,400.00	42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19.51	5,000.92	0.00	42,781.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5,000.00	215,000.00	270,000.00	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77.51	961,190.92	1,117,984.50	916,32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900.66	476,697.00	424,200.00	379,5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269.06	194,676.85	181,066.19	143,96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7.49	3,686.42	10,225.94	2,12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68.71	60,660.00	10,000.00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38.43	732,033.85	615,266.19	563,54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9.08	229,157.07	502,718.30	352,780.6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43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02	-237,083.95	132,473.62	105,945.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36.75	580,020.69	447,547.07	341,601.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77.76	342,936.75	580,020.69	447,547.07

2、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277.76	7.31	412,896.75	7.55	585,894.77	11.81	465,011.23	11.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003.11	4.03	68,943.91	1.26	4,321.00	0.09	8,305.04	0.20
预付款项	431,498.45	6.88	283,957.66	5.19	58,816.43	1.19	8,772.01	0.22
其他应收款	1,620,358.08	25.84	1,626,788.29	29.74	1,415,532.91	28.54	983,694.90	24.11
存货	3,032,059.23	48.35	2,408,566.63	44.03	2,233,070.11	45.02	1,704,392.15	41.78
其他流动资产	1,467.25	0.02	1,379.39	0.03	32,819.62	0.66	33,508.40	0.82
流动资产合计	5,796,663.89	92.44	4,802,532.62	87.80	4,330,454.84	87.31	3,203,683.74	78.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624.88	3.33	204,852.10	3.75	192,400.45	3.88	185,596.76	4.55
长期股权投资	75,813.02	1.21	87,492.48	1.60	73,128.04	1.47	70,894.50	1.74
投资性房地产	34,052.24	0.54	-	-	-	-	-	-

固定资产	78,111.62	1.25	37,735.88	0.69	37,606.66	0.76	64,146.97	1.57
在建工程	11,551.32	0.18	15,731.66	0.29	485.52	0.01	160,918.11	3.94
无形资产	62,822.46	1.00	321,318.97	5.87	325,661.68	6.57	335,798.66	8.23
长期待摊费用	2,900.33	0.05	62.94	-	26.3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0	0.00	178.00	-	199.29	-	191.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58,072.72	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053.87	7.56	667,372.04	12.20	629,507.94	12.69	875,618.82	21.46
资产总计	6,270,717.75	100	5,469,904.66	100	4,959,962.78	100	4,079,302.55	100

1) 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的总资产分别为 4,079,302.55 万元、4,959,962.78 万元、5,469,904.66 万元和 6,270,717.75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泰州城投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泰州城投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3,683.74 万元、4,330,454.84 万元、4,802,532.62 万元和 5,796,663.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54%、87.31%、87.80%和 92.44%，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5,618.82 万元、629,507.94 万元、667,372.04 万元和 474,053.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6%、12.69%、12.20%和 7.56%，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2) 流动资产分析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277.76	7.91	412,896.75	8.60	585,894.77	13.53	465,011.23	14.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003.11	4.36	68,943.91	1.44	4,321.00	0.10	8,305.04	0.26
预付款项	431,498.45	7.44	283,957.66	5.91	58,816.43	1.36	8,772.01	0.27
其他应收款	1,620,358.08	27.95	1,626,788.29	33.87	1,415,532.91	32.69	983,694.90	30.71
存货	3,032,059.23	52.31	2,408,566.63	50.15	2,233,070.11	51.57	1,704,392.15	53.20
其他流动资产	1,467.25	0.03	1,379.39	0.03	32,819.62	0.76	33,508.40	1.05
流动资产合计	5,796,663.89	100	4,802,532.62	100	4,330,454.84	100	3,203,683.74	100

泰州城投的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4.36%、7.44%、

27.95%、52.31%和 0.03%。

a.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5,011.23 万元、585,894.77 万元、412,896.75 万元和 458,277.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13.53%、8.60%和 7.91%。泰州城投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及房屋开发业务投入较高，泰州城投货币资金余额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b.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8,305.04 万元、4,321.00 万元、68,943.91 万元和 253,00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 %、0.10 %、1.44 %和 4.36%。泰州城投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应收账款为主。泰州城投应收账款业务形成的应收当地政府项目回购款和委托代建款系工程背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拆借的情况。

c.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预付账款分别为 8,772.01 万元、58,816.43 万元、283,957.66 万元和 431,498.4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7%、1.36%、5.91 %和 7.44%，预付账款主要为泰州城投预先支付的工程款。

d.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3,694.90 万元、1,415,532.91 万元、1,626,788.29 万元和 1,620,358.0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71 %、32.69 %、33.87 %和 27.95%。其他应收款金额规模较大，占比相对稳定。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往来款，应收单位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回收风险小。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基础设施业务往来形成，具有正式业务背景，已履行内部程序，不存在违规拆借，替政府融资行为。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泰州市财政局 1,217,769.29 万元，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7,500.00 万元。

e.存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4,392.15 万元、2,233,070.11 万元、2,408,566.63 万元和 3,032,059.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0%、51.57%、50.15%和 52.31%。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存货增

加 528,677.96 万元，增幅为 31.02%，主要系东风路南段快速化改造项目、农泰园连接线工程、永定路西段快速化等市重点项目投入。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存货增加 175,496.52 万元，增幅 7.86%，主要系项目开发成本增长。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存货增长较多，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将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调整至存货科目所致。

3) 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624.88	44.01	204,852.10	30.70	192,400.45	30.56	185,596.76	21.20
长期股权投资	75,813.02	15.99	87,492.48	13.11	73,128.04	11.62	70,894.50	8.10
投资性房地产	34,052.24	7.18	-	-	-	-	-	-
固定资产	78,111.62	16.48	37,735.88	5.65	37,606.66	5.97	64,146.97	7.33
在建工程	11,551.32	2.44	15,731.66	2.36	485.52	0.08	160,918.11	18.38
无形资产	62,822.46	13.25	321,318.97	48.15	325,661.68	51.73	335,798.66	38.35
长期待摊费用	2,900.33	0.61	62.94	0.01	26.3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00	0.04	178.00	0.03	199.29	0.03	191.12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58,072.72	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053.87	100	667,372.04	100	629,507.94	100	875,618.82	100

泰州城投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08,624.88 万元、75,813.02 万元、78,111.62 万元和 62,822.46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01%、15.99%、16.48%和 13.25%。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85,596.76 万元、192,400.45 万元、204,852.10 万元和 208,624.88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0%、30.56%、30.70%和 44.01%，金额变化较小。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主要由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b.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0,894.50 万元、73,128.04 万元、87,492.48 万元和 75,813.0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0%、11.62%、13.11%和 15.99%，金额变化较小，主要为联营企业中权益法确认的损益变动。

c.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固定资产分别为 64,146.97 万元、37,606.66 万元、37,735.88 万元和 78,111.6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3%、5.97%、5.65%和 16.48%。泰州城投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产品的占比均较小，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中城建十三局固定资产并表。

d.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无形资产分别为 335,798.66 万元、325,661.68 万元、321,318.97 万元和 62,822.4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35%、51.73%、48.15%和 13.25%。泰州城投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9 年 9 月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会计科目调整后，土地调整至存货科目所致。

(2) 负债情况分析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422.00	2.52	80,000.00	2.27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312.42	5.01	33,061.21	0.94	34,052.46	1.19	59,704.71	2.31
预收款项	9,939.20	0.23	4,766.30	0.14	10,332.89	0.36	32,944.32	1.28
应付职工薪酬	129.22	0.00	61.54	-	-	-	-	-
应交税费	-285.01	-0.01	2,405.43	0.07	4,998.53	0.17	8,040.88	0.31
其他应付款	240,063.47	5.64	111,406.16	3.16	101,936.80	3.57	100,316.17	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676.50	20.82	582,322.00	16.51	337,875.00	11.82	414,050.00	16.04
流动负债合计	1,457,257.80	34.22	814,022.63	23.07	489,195.67	17.11	615,056.08	2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8,273.00	34.01	1,445,881.00	40.98	1,277,825.00	44.70	740,450.00	28.68
应付债券	1,328,000.00	31.18	1,243,000.00	35.23	1,046,000.00	36.59	844,000.00	32.69
长期应付款	24,457.98	0.57	24,457.98	0.69	37,472.48	1.31	373,125.39	14.45
预计负债	-	-	-	-	5,999.04	0.21	5,540.43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50	0.01	606.05	0.02	1,961.89	0.07	3,498.3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353.48	65.78	2,713,945.03	76.93	2,369,258.41	82.89	1,966,614.12	76.18
负债合计	4,258,611.28	100	3,527,967.66	100	2,858,454.08	100	2,581,670.21	100

1) 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负债总额分别为 2,581,670.21 万元、2,858,454.08 万元、3,527,967.66 万元和 4,258,611.28 万元，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2%、17.11%、23.07%和 34.22%，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18%、82.89%、76.93%和 65.78%。2016-2018 年，泰州城投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由于并表中城建十三局有所上升。

2) 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422.00	7.37	80,000.00	9.83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3,312.42	14.64	33,061.21	4.06	34,052.46	6.96	59,704.71	9.71
预收款项	9,939.20	0.68	4,766.30	0.59	10,332.89	2.11	32,944.32	5.36
应付职工薪酬	129.22	0.01	61.54	0.01	-	-	-	-
应交税费	-285.01	-0.02	2,405.43	0.30	4,998.53	1.02	8,040.88	1.31
其他应付款	240,063.47	16.47	111,406.16	13.69	101,936.80	20.84	100,316.17	1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676.50	60.85	582,322.00	71.54	337,875.00	69.07	414,050.00	67.32
流动负债合计	1,457,257.80	100	814,022.63	100	489,195.67	100	615,056.08	100

泰州城投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9 年 9 月末，上述科目各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14.64%、16.47%和 60.85%。

a.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107,422.0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9.83%和 7.37%，短期借款在 2018 年末新增质押借款 50,000.00 万元和保

证借款 30,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7,422.00 万元，主要系并表中城建十三局所致。

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59,704.71 万元、34,052.46 万元、33,061.21 万元和 213,312.42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9.71%、6.96%、4.06%和 14.64%。泰州城投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万元，以及应付工程款。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80,251.21 万元，主要系并表中城建十三局的应付工程款所致。

c. 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0,316.17 万元、101,936.80 万元、111,406.16 万元和 240,063.4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31%、20.84%、13.69%和 16.47%。泰州城投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往来款等构成。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8,657.3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中城建十三局所致。

d.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4,050.00 万元、337,875.00 万元、582,322.00 万元和 886,676.5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2%、69.07%、71.54%和 60.85%。2018 年末，泰州城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244,447.00 万元，增幅为 72.3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04,354.50 万元，增幅为 52.27%，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中城建十三局和有息负债重分类所致。

3) 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泰州城投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8,273.00	51.70	1,445,881.00	53.28	1,277,825.00	53.93	740,450.00	37.65

应付债券	1,328,000.00	47.41	1,243,000.00	45.80	1,046,000.00	44.15	844,000.00	42.92
长期应付款	24,457.98	0.87	24,457.98	0.90	37,472.48	1.58	373,125.39	18.97
预计负债	-	-	-	-	5,999.04	0.25	5,540.43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50	0.02	606.05	0.02	1,961.89	0.08	3,498.30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1,353.48	100	2,713,945.03	100	2,369,258.41	100	1,966,614.12	100

泰州城投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构成。2019 年 9 月末，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70%和 47.41%。

a.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740,450.00 万元、1,277,825.00 万元、1,445,881.00 万元和 1,448,273.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65%、53.93%、53.28%和 51.70%。2018 年末，泰州城投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68,056.00 万元，增幅为 13.15%，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b.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44,000.00 万元、1,046,000.00 万元、1,243,000.00 万元和 1,328,000.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92%、44.15%、45.80%和 47.41%，应付债券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泰州城投 2018 年发行了“18 泰州城建 PPN001”和“18 泰州城建 MTN001”，2019 年发行了“19 泰州城建 MTN001”和“19 泰州城建 PPN001”等债券所致。

(3)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泰州城投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19.88	400,000.00	20.60	400,000.00	19.03	100,000.00	6.68
其它权益工具	-	-	-	-	300,000.00	14.28	150,000.00	10.02
资本公积金	1,098,343.61	54.59	1,115,018.62	57.42	1,011,974.74	48.15	889,099.38	59.37
其它综合收益	524.24	0.03	27.16	-	5,885.67	0.28	10,494.91	0.70
盈余公积金	37,438.29	1.86	37,438.29	1.93	32,547.97	1.55	27,421.83	1.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817.01	0.04	716.87	0.05
未分配利润	401,591.98	19.96	375,775.70	19.35	332,772.68	15.83	294,368.36	1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898.13	96.31	1,928,259.76	99.30	2,083,998.07	99.17	1,472,101.35	98.30
少数股东权益	74,208.34	3.69	13,677.24	0.70	17,510.62	0.83	25,531.00	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106.47	100	1,941,937.00	100	2,101,508.70	100	1,497,632.35	100
---------	--------------	-----	--------------	-----	--------------	-----	--------------	-----

a. 实收资本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400,000.00 万元、400,000.00 万元和 400,000.00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6.68%、19.03%、20.60%和 19.88%。近年来，泰州城投实收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

b. 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资本公积分别为 889,099.38 万元、1,011,974.74 万元、1,115,018.62 万元和 1,098,343.61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9.37%、48.15%、57.42%和 54.59%。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系政府注入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土地使用权等。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22,875.36 万元，增幅为 13.82%，系因财政拨款增加资本公积 48.90 亿元，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0 亿元，2017 年度置换公益性资产减少资本公积 66,709.1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了 103,043.88 万元，增幅为 10.18%，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置换公司债务并转为资本性投入所致。

(4) 盈利能力分析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3,799.75	164,331.31	157,129.38	131,332.91
营业收入	173,799.75	164,331.31	157,129.38	131,332.91
营业利润	30,476.80	51,953.13	51,788.31	19,481.42
利润总额	30,337.58	52,259.65	51,658.89	49,426.98
净利润	28,955.37	49,826.13	50,175.08	44,97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6.29	49,774.82	45,130.47	41,180.92
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1.46%	2.46%	2.79%	3.15%

1) 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332.91 万元、157,129.38 万元、164,331.31 万元和 173,799.75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并表中城建十三局所致。

2) 期间费用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各项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46.37	0.49	581.67	0.35	991.75	0.63	948.16	0.72
管理费用	10,233.93	5.89	10,360.95	6.3	11,065.33	7.04	8,549.01	6.51
财务费用	-2,091.37	-1.20	2,788.49	1.7	292.99	0.19	2,538.95	1.93
合计	8,988.93	5.17	13,731.11	8.36	12,350.07	7.86	12,036.12	9.16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036.12 万元、12,350.07 万元、13,731.11 万元和 8,98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7.86%、8.36%和 5.17%。泰州城投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广告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中城建十三局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在 2019 年 1-9 月由闲置的账面货币资金产生的较多利息收入。

3) 利润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营业利润分别为 19,481.42 万元、51,788.31 万元、51,953.13 万元和 30,476.8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9,426.98 万元、51,658.89 万元、52,259.65 万元和 30,337.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979.45 万元、50,175.08 万元、49,826.13 万元和 28,955.37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泰州城投经营成果呈基本稳定的趋势。

(5) 现金流量分析

泰州城投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61.90	139,077.23	198,784.79	226,50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54.18	543,210.37	511,798.77	448,83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92.28	-404,133.13	-313,013.98	-222,32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5.70	40,461.18	11,012.44	13,09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0.91	102,569.07	68,243.14	37,59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5.21	-62,107.88	-57,230.70	-24,50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677.51	961,190.92	1,117,984.50	916,32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38.43	732,033.85	615,266.19	563,54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9.08	229,157.07	502,718.30	352,780.6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43	0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02	-237,083.95	132,473.62	105,945.8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327.93 万元、-313,013.98 万元、-404,133.13 万元和-148,992.28 万元。泰州城投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大，主要由于近年来波动较大主要因为泰州城投每年收到的往来款回款较为不确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及房地产项目投入较大所致。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并表中城建十三局后，工程施工业务现金流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的原因是在建项目进行正常的资金投入。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6.97 万元、-57,230.70 万元、-62,107.88 万元和-34,925.21 万元。泰州城投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780.69 万元、502,718.30 万元、229,157.07 万元和 185,439.08 万元。泰州城投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以偿还债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大，随着泰州城投融资需求和归还债务，筹资规模有较大波动。

(6) 营运能力分析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4.49	25.35	32.15
存货周转率（次）	0.08	0.06	0.06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03	0.03	0.0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2/期间月份]；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2/期间月份]；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12/期间月份]。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5、25.35、4.49 和 1.45，在 2018 年之前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快，主要为泰州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 59,170.80 万元。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0.07、0.06、0.06 和 0.08，存货周转较慢，主要系存货为政府项目开发成本，回款周期较慢。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泰州城投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0.03 和 0.04，总资产周转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7) 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泰州城投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泰州城投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98	5.90	8.85	5.21
速动比率	1.90	2.94	4.29	2.44
资产负债率 (%)	67.91	64.50	57.63	63.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3	1.09	1.02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流动比率为 5.21、8.85、5.90 和 4.21，速动比率为 2.44、4.29、2.94 和 1.90，整体维持在较好水平，表明泰州城投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9%、57.63%、64.50%和 67.91%，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总体保持平稳，处于相对合理水平。从债务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债务期限结构较合理。

2016-2018 年末，泰州城投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1.09、1.03，2019 年由于并表中城建十三局的利息支出较高的原因，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泰州城投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承建项目多为省、市重点工程，未来资金回流安全性较高，并得到了政府以及银行的大力支持，财政补贴力度较大，且具备可持续性。从财务指标上来看，公司业务收入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偿债指标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3、主要债务情况、授信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 主要债务情况

泰州城投有息负债逐期增长。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200.85 亿元、266.17 亿元、336.12 亿元和 382.22 亿元。负债结构以长期负债为主，2019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分别占比 23.20%、37.89%和 34.74%。

泰州城投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4	2.81	8.00	2.38	-	-	-	-
应付票据	5.18	1.36	1.00	0.30	-	-	1.00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7	23.20	58.23	17.32	33.79	12.69	41.41	20.61
长期借款	144.83	37.89	144.59	43.02	127.78	48.01	74.05	36.87
应付债券	132.80	34.74	124.30	36.98	104.60	39.30	84.40	42.02
合计	382.22	100.00	336.12	100.00	266.17	100.00	200.85	100.00

其中泰州城投公开市场发行债券 2019 年 10 月末余额为 161.80 亿元，具体列表如下：

泰州城投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余额	债项/主体
19 泰城 02	2019-09-25	2024-09-25	3+2	5.00	--/AA+
19 泰城 01	2019-09-12	2024-9-12	3+2	5.00	--/AA+
19 泰州城建 MTN001	2019-03-19	2024-03-19	5	10.00	AA+/AA+
19 泰州城建 PPN001	2019-01-11	2022-01-11	3	7.50	--/AA+
18 泰州城建 PPN001	2018-08-28	2021-08-28	3	6.50	--/AA+
18 泰州城建 MTN001	2018-07-16	2023-07-16	5	15.00	AAA/AA+
17 泰州城投 MTN003	2017-12-22	2022-12-22	5	7.50	AA+/AA+
17 泰州城建 PPN001	2017-09-28	2020-09-28	3	10.00	--/AA+
17 泰州城投 MTN002	2017-09-20	2022-09-20	5	9.50	AA+/AA+
17 泰州城投 MTN001	2017-03-30	2022-03-30	5+N	15.00	AA+/AA+
16 泰州城投 PPN002	2016-11-25	2019-11-25	3	10.00	--/AA+
16 泰州城投 MTN002	2016-05-05	2021-05-05	5+N	10.00	AA+/AA+
16 泰州城投 MTN001	2016-03-21	2021-03-21	5	10.00	AA+/AA+
15 泰州城建 MTN002	2015-11-11	2020-11-11	5+N	5.00	AA+/AA+
15 泰州城建 MTN001	2015-05-29	2020-05-29	5	10.00	AA+/AA+
15 泰州城建 PPN001	2015-03-20	2020-03-20	5	5.00	--/AA+
14 泰州城建 PPN002	2014-12-02	2019-12-02	5	10.00	--/AA+
13 泰州债/PR 泰州债	2013-10-16	2023-10-16	10	10.80	AAA/AA+
合计				161.80	

除上述债券之外，泰州城投存续的理财直融 3 笔：16 泰州城建 01 直融（5 亿，2021.1.18 到期）、16 泰州城建 02 直融（5 亿，2021.6.30 到期）、19 泰州城投 01 直融（1 亿，2020/12/24 到期）。子公司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江苏小微企业私募债券 0.75 亿元（于 2020 年 3 月之前到期兑付）。

(2) 银行授信情况

泰州城投与各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泰州城投主要银行授信总额为 461.5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25.3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130.10 亿元。

泰州城投授信及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末）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民生银行	69.50	59.90	9.60
2	兴业银行	35.60	35.60	0.00
3	国开行	45.30	32.67	6.53
4	浦发银行	90.30	27.30	63.00
5	南京银行	26.20	24.20	2.00
6	交通银行	23.80	23.80	0.00
7	江苏银行	26.05	23.05	3.00
8	工商银行	29.08	22.29	6.79
9	中信银行	29.46	19.21	10.25
10	招商银行	20.00	11.50	8.50
11	江苏信托	10.00	10.00	0.00
12	中国银行	9.00	9.00	0.00
13	浙商银行	8.72	8.72	0.00
14	渤海银行	8.00	8.00	0.00
15	泰州农商行	5.04	5.04	0.00
16	吴江农商银行	2.10	2.10	0.00
17	光大银行	5.00	2.00	3.00
18	华夏银行	3.00	0.37	2.63
19	上海浦东银行泰州分行	0.30	0.30	0.00
2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泰州分行	0.24	0.24	0.00
21	苏州银行泰州分行	0.10	0.10	0.00
22	建设银行	14.80	0.00	14.80
合计		461.59	325.39	130.1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对集团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有 28 笔，金额合计为 738,380.94 万元。

泰州城投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9,800.00	2020.6.13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13,600.00	2020.3.26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20,000.00	2020.1.20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16,000.00	2020.7.2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6,600.00	2022.8.19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3,038.00	2020.1.17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100,000.00	2021.1.17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40,000.00	2020.3.13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2,290.94	2020.8.28
泰州市建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10,000.00	2019.11.18
泰州市新开城建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	9,700.00	2019.11.8
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15,000.00	2023.8.11
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用	96,000.00	2022.12.16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20,850.00	2029.10.27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40,000.00	2022.4.26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9,800.00	2020.1.19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15,876.00	2020.12.31
泰州市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49,000.00	2022.3.6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信用	6,290.00	2021.8.14
泰州市中医院	信用	43,306.00	2024.5.28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65,000.00	2020.9.22
江苏金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	8,000.00	2020.2.1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20,000.00	2020.12.20
泰州市江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	5,000.00	2023.6.20
泰州市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用	1,530.00	2020.1.15
泰州市维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信用	750.00	2020.5.21
泰州市华林房产开发公司	信用	450.00	2021.5.8
泰州市中远建材有限公司	信用	500.00	2019.9.30
合计		738,380.94	

泰州城投对外担保主要为对当地国企及合作伙伴的保证担保，担保风险较小。

(3)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泰州城投资产受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	/
存货	202,781	抵押
合计	202,781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202,781 万元，包括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 0 万元和用于抵押存货 202,781 万元，占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的 3.23%，占 2019 年 9 月末净资产总额的 10.08%。总体来看，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土地作为抵押品进行融资。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等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受限情况。

5.5.6 其他资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律师及管理人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未发现泰州城投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经律师及管理人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泰州城投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律师及管理人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各地方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泰州城投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律师及管理人对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的查询，未发现泰州城投存在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相应记录。

5.5.7 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联合[2019]101428】的跟踪评级报告，泰州城投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5.8 关于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否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说明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泰州城投”）是泰州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截止目前泰州城投未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平台监管名单内。

经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泰州城投来自地方政府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64,331.31	157,129.38
来自政府的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132,582.70	16,505.87
	合计	132,582.70	16,505.87
政府性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80.68%	10.50%
平均政府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59%	

2017、2018 年度，泰州城投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29.38 万元和 164,331.31 万元。其中，来自于地方政府的收入分别为 16,505.87 万元和 132,582.70 万元，占泰州城投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50%和 80.68%，按算数平均计算期间平均政府性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59%，符合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不得超过 50%的监管要求，不涉及负面清单所示情形。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泰州城投已成功发行如下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年）	金额（亿元）
114567.SZ	19 泰城 01	2019-09-10	5	5
114571.SZ	19 泰城 02	2019-09-23	5	5

综上，泰州城投未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平台监管名单内，最近两年平均政府收入占比未达到 50%，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系指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其中，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澜海保理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基于专项计划的特殊性，现仅基于债权人、债务人之间过往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选出拟定资产组成资产池（原始权益人于【2020】年【1】月【6】日提供了资产池的基础资产清单，其中包含共【282】笔应收账款债权），以下关于基础资产的分析是基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模拟资产池而形成的，未来各期专项计划设立前会对基础资产进行替换。

同时在《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如下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公允，且同一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予原始债权人；

(c) 同一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且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确认函已经对入池的应收账款债权做出了清晰界定，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时间明确；

(d) 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e) 基础资产池中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

(f) 涉及关联交易的基础资产总额占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0%；

(g)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h)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未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结果为准）或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公示结果为准）；

(i)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j)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原始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基础资产转让已获得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如需）同意，存在附属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k)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交易对价公允，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l)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抵消全部或部分应付款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前述扣减、减免或抵消应付款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因债权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而对应付款主张扣减、减免或抵消的权利）；

(m)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n)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o) 基础资产不包含质保金；

(p) 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最终将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且应收账款向原始权益人的转让已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q)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r) 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s) 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t)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附属权益（如有）的具体内容应当明确；

(u)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v) 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且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以至于对专项计划受让、持有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权属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为确保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在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在封包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均符合合格标准，并以未违反该项保证为管理人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协议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卖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之一。同时在《标准条款》中约定了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1.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2.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交易对价公允，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3. 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原始权益人时，原始债权人合法拥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权属明确；
4. 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根据《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文件规定，附属担保权益随应收账款主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在购买目标基础资产时，一并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满足上述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符合《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6.1.3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经核查专项计划文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将为债权人、债务人、金额及基础交易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确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

6.1.4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如有)。本专项计划的特点在于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债权系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而从原始债权人处受让的，因此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需要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进行判断。

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约定，合同双方同意为本专项计划业务之目的订立该合同，受让方基于该合同约定受让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后，拟将该等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时双方约定转让方同意受让方有权将受让的应收账款再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即债权人同意原始权益人将其受让的应收账款再对外转让。

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约定，“基础交易合同以及转让方未与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通过基础交易合同或形成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约定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对转让方转让应收账款作出禁止或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方与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在该合同签署后以明示或行为默认允许转让)，也不存在受让方行使应收账款对应权利的其他限制或任何争议和/或纠纷”，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前对保理合同及适用法律相关条款进行核查，确保入池应收账款债券的保理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不对基础资产转让构成障碍。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卖方同意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代扣资金汇划费(如有)后的金额用于按该协议约定向卖方购买基础资产，并且买方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权属状况进行公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交易合同未对拟入池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作出限制的前提下，或者《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交易合同虽对拟入池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有限制性约定，但转让条件已经成就的前提下，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可以转让。

6.1.5 是否存在上述限制、转让条件是否成就，则需通过每一专项计划设立前的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尽职调查加以确认。律师将在每一专项计划设立前对抽样目标基础资产的转让限制条件进行审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如有)。同时,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交易对价公允,且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为合格标准之一。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卖方应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已对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及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进行了约定。

6.1.6 至于目标基础资产是否被列入负面清单,则需通过每一专项计划设立前的计划管理人和律师尽职调查加以确认。律师将在每一专项计划设立前对抽样目标基础资产是否被列入负面清单进行审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资产风险隔离的效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的转让构成澜海保理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转让给管理人,管理人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相关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根据澜海保理的陈述,购买价款为公允的市场价格。因此,若原始权益人出现破产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而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行为。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之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6.1.7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

6.1.8 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1、本次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本次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均为供应商与中城建十三局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共计【282】笔，应收账款金额共计【28,950.05】万元，共涉及【128】户债权人、【1】户债务人。统计信息如下：

模拟基础资产池概况

应收账款金额总计（万元）	28,950.05
应收账款笔数（笔）	282
债权人户数（户）	128
债务人户数（户）	1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102.66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余额（万元）	2,520.08
单笔最大应收账款占比（%）	8.70
单笔应收账款最小余额（万元）	2.91

6.1.9 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1）基础交易合同类别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基础交易合同类别分为采购类、工程类、租赁类和设计类。按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计算，采购类应收账款金额合计【12,280.53】万元，金额占比【42.42】%，共涉及笔数【77】笔，金额占比最大。

基础资产池基础交易合同类别分布

基础交易合同类别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采购类	12,280.53	42.42%	77	27.30%
工程类	9,064.89	31.31%	118	41.84%
劳务类	7,054.96	24.37%	70	24.82%
租赁类	150.00	0.52%	16	5.67%
设计类	399.67	1.38%	1	0.35%
合计	28,950.05	100.00%	282	100.00%

（2）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单笔余额金额集中在【500】万元以内的区域，基础资产金额占总资产的【67.90】%，单笔金额最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520.08】万元，占入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为【8.69】%。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分布如下：

基础资产池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应收账款未偿本金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500 万元及以下	19,638.84	67.84%	273	96.81%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3,185.28	11.00%	5	1.77%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3,605.85	12.46%	3	1.06%
1500 万元（含）-2000 万元	0.00	0.00%	0	0.00%
2000 万元（含）以上	2,520.08	8.70%	1	0.35%
合计	28,950.05	100.00%	282	100.00%

（3）原始债权人地域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原始债权人分布于【江苏省、新疆、浙江省】等区域，其中江苏省金额为 28,446.78 万元，占比 98.26%，笔数为 266 笔，占比 94.33%，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基础资产池原始债权人地域分布

原始债权人区域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江苏省	28,446.78	98.26%	266	94.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8.62	1.20%	12	4.26%
浙江省	106.61	0.37%	1	0.35%
山东省	33.61	0.12%	2	0.71%
河南省	14.43	0.05%	1	0.35%
合计	28,950.05	100.00%	282	100.00%

（4）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笔数及占比

入池基础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共 3 笔，合计金额 1,371.38 万元，占比 4.73%。

是否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否	27,578.67	95.26%	279	98.94%
是	1,371.38	4.74%	3	1.06%
合计	28,950.05	100.00%	282	100.00%

（5）债权人集中度

资产池共涉及【128】户债权人。单户债权人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为【5,045.68】万元，占比【17.43】%，占比最大的前五户债权人应收账款余额共计【12,162.02】万元，占比【42.01】%，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资产池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名称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泰州市建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45.68	17.43%	3	1.06%
泰州巨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68.20	10.25%	49	17.38%
江苏华晨混凝土有限公司	1,720.93	5.94%	4	1.42%
泰州恒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45.41	4.65%	7	2.48%
南通万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1.81	3.74%	3	1.06%
合计	12,162.02	42.01%	66	23.40%

（6）原始债权人企业性质及占比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原始债权人国企金额为 3,270.91 万元，占比 11.30%，笔

数为 9 笔，占比 3.19%，民企金额为 25,679.14 万元，占比 88.70%，笔数为 273 笔，占比 96.81%，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模拟基础资产池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债权人企业性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国企	3,270.91	11.30%	9	3.19%
民企	25,679.14	88.70%	273	96.81%
合计	28,950.05	100.00%	282	100.00%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款，即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金流入：（a）债务人归还的价款；（b）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c）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d）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目的处置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支付给第三方的部分（如有）后的所有金额；（e）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模拟评级结果

资产池应收账款未偿价款规模为【28,950.05】万元，假设综合折价率为【93.26】%，专项计划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27,100.00】万元，其中优先级【27,000.00】万元，次级【100】万元，专项计划存续期限按照 365 天计算。

模拟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如下：

基础资产池现金流预测

日期	现金流（万元）
【】年【】月【】日（兑付日）	28,950.05
合计	28,950.05

根据本期交易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联合评级构建了专用于本期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并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程度。

1、正常情况下现金流保障情况

本专项计划涉及的直接还款来源为底层应收账款。根据交易结构的安排，在每一笔应收账款入池时，债务人向每一笔入池基础资产的供应商发出《买方确认函》

并明确注明应收账款到期日，根据入池标准，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应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此外，设定本次资产池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模拟募集本金金额为 27,000.00 万元。联合评级根据本专项计划的相关资料，包括债务人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股东背景、经营、财务等资料，结合其所属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行业景气度等外部因素做了相关信用评级。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泰州城投主体信用级别为 AA+，与本专项计划的预设信用等级一致。鉴于此，现金流分析重点关注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是否能满足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的支付。

在正常情况下，假设中城建十三局正常运营、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入池应收账款涉及的工程款和贸易款、并按本期专项计划约定进行归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测算利率¹⁷分配收益。联合评级的现金流分析结果显示，假定本专项计划管理费为 0.05%、托管费为 0.02%、其他费用约 8 万元，且专项计划需缴纳 3.26% 增值税及附加的情况下本期证券到期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形成【1.0235】倍的覆盖倍数。

正常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

现金流入（万元）	预期支出（万元）	优先级本息覆盖倍数（倍）
28,950.05	28,286.63	1.0235

注：联合评级现金流模型测算结果

2、压力条件下的现金流保障情况

根据分析本期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可知，影响现金流保障倍数的主要因素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因此，在压力情景下，联合评级测试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浮 50BP，100BP 和 150BP 时的覆盖倍数。

收益率上浮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单位：倍）

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率	项目	
5.00%	预期支出	28,426.04
	保障比率	1.0184
5.50%	预期支出	28,565.44
	保障比率	1.0135
6.00%	预期支出	28,704.84
	保障比率	1.0085

¹⁷ 优先级证券的测算利率为 4.50%

6.2.3 现金流预测分析结论

测算结果表明，在优先级证券发行时确认的收益率不高于 5.50%、管理费为 0.05%、托管费为 0.02%，且专项计划需缴纳 3.26%增值税及附加的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当期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的保障比率在 1.01 倍以上。这表明本专项计划偿付安排基本能够覆盖优先级证券预期支出，优先级证券的偿付有保障。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现金流归集安排

7.2.1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

澜海保理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债权追索、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等基础资产管理服务。托管人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托管人自有或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每一个分配期间的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流程如下：

-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买方确认函》的约定以及《服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授权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于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到期日前30个、15个、5个工作日向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债务人应于债务人还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以及其他应收款；
- (2) 在债务人还款日，即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9日），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
- (3) 如债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及指示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并将前述追偿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4) 管理人将于差额支付启动日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当期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日）；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专项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指令

之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将差额支付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7.2.2 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归集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根据《托管协议》约定, 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即 T-6 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7.3 现金流分配

7.3.1 分配顺序

于兑付日(T 日), 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 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4)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 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 (6) 在到期分配时, 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前述第(1)至(5)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 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3.2 分配流程

7.3.2.1 未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个提示付款日 15:00 前, 向债务人提示付款, 通知债务人在债务人还款日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足额划付至专

项计划账户。

(2) 在收到前述第 13.2.1 款约定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0:00 之前, 托管人将收款确认凭证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

(3) 在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

(4)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 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5)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 12: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6)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 于托管人划款日 16:00 前, 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 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7)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7.3.2.2 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1)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一个提示付款日 15:00 前, 向债务人提示付款, 通知债务人在债务人还款日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在收到前述第 13.2.1 款约定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0:00 之前, 托管人将收款确认凭证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

(3) 在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

(4) 管理人根据《托管报告》确定是否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T-5)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并公告启动差额支付事宜;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T-4)12:00 时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附言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人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6)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

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7)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 12: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8)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9)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T-6 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持续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8.2.2 费用金额及支取方式

8.2.2.1 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在当期专项计划约定的管理费支付日收取，管理费金额以当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准。

8.2.2.2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服务协议》为准。

8.2.2.3 托管人的托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托管协议》为准。

8.2.2.4 其他费用

除第 8.2.2.1 款至 8.2.2.2 款的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8.2.3 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前期费用、专项计划首次评级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资产评估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月费（如有）、法律顾问费用等，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8.2.4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管理人通过设定完善的内部制度流程，科学合理的奖励机制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系统，激励并约束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专项计划的项目经办人，专项计划不承担上述激励、约束机制而产生的费用。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础资产对应的需要缴纳的税收（若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增值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4.1 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的金

额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代扣资金汇划费（如有）后的金额。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予以付款。与上述划款有关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任何银行收费属于前期费用，不由计划承担。

8.4.2 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8.5.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

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6 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交所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流通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本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8.7 基础资产的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赎回价格价款用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买方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含该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卖方在支付赎回价格款项后，不应再就已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任何责任。

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i）立即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iv）按照卖方的

合理意见，协助卖方办理卖方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及通知手续（如有）。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含该日）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买方收到赎回价格价款之后，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卖方所有，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专项计划中，不存在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情况。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差额支付承诺人实力较强，故此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认购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本专项计划债务人高度集中,且其综合履约能力与中城建十三局内部的财务结算制度和资金管理、调拨安排等制度有密切的联系。

若债务人发生违约未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本金的资金,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均由中城建十三局出具《买方确认函》,作为债务人对其在相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应付账款承担付款义务。

中城建十三局为泰州城投控股的重点建筑企业,资信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10.1.2 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中城建十三局基于原始债权人(即供应商)已提供的货物贸易、商业服务、境内工程承包/分包服务等基础交易而产生。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贸易类、工程类、租赁类、设计类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原始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原始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诺其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基于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债务人在《买方确认函》中确认对该等债权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同时,作为原始权益人受让其应收账款债权的条件之一,原始债权人同意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商业纠纷的情况下,按照原始权益人或从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任何第三方的要求履行其对该笔应收账款

债权的回购义务。

10.1.3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分析与控制：

(1) 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拟入池各笔应收账款债权所对应的相关方信用情况、交易真实性、履约情况进行严格的基础资产筛选。同时，在产品发行阶段，管理人会组织中介机构对当期入池资产进行抽样检查，对抽样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二次尽调，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

(2) 对于争议应收账款，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专项计划文件等一系列交易安排，管理人有权直接要求原始债权人进行回购，避免由原始权益人单独对不合格基础资产和争议应收账款承担赎回及回购义务，分散义务承担主体，控制原始权益人违约或履约不能的风险。

10.1.4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原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货物贸易、工程施工/管理等服务而享有的，并经债务人通过出具《买方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到期付款义务。因此，若相关基础交易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分析与控制：

(1)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每一笔专项计划拟购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在封包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需符合合格标准，包括原始债权人及债务人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原始债权人具有签订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以及基础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基础交易合同及相关

法律文件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及有效；并且，原始债权人在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前，真实、合法、有效并完整地拥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

(2) 对于任一笔不符合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管理人将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并通知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按时足额支付赎回价款。

10.1.5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计划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为债务人的到期付款情况，由于该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

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中城建十三局为泰州城投控股的重点建筑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基础资产出现债务人违约的可能性较小。评级机构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 的信用评级。

10.1.6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中城建十三局未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偿还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专项计划设置了具体的现金流归集安排和分配安排措施，安排了充分的付款通知时间，资产服务机构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第 30、15、5 个工作日的 15:00 前，向中城建十三局提示付款，通知其最迟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15:00 前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中城建十三局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 15:00 前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等额于入池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的资金，则管理人将向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泰州城投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泰州城投在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 12:00 前将相应差额款项无条件足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2)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交易合

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抗辩权纳入了合格标准，不符合该条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属于不合格基础资产。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日触发原始权益人赎回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不符合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需将赎回价款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0.1.7 债务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均为中城建十三局，债务人集中度相对较高。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资产池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权人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五条的规定，且本项目由泰州城投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中城建十三局在相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前二个工作日未足额偿还的应付账款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泰州城投资信情况良好，风险相对较低。

10.1.8 债务人行行业周期性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当前我国宏观经济步入结构性调整的新阶段，建筑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的行业景气程度及债务人的销售经营状况将对其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分析与控制：

为防范经济周期风险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不利影响，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建筑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债务人主营业务所涉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中城建十三局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持续监控基础资产池的还款情况。

10.1.9 破产隔离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在存续期内由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等，因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的不公平交易而予以撤销，或者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管理的应收账款债权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其破产财产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每笔入池基础资产买卖所支付的购买价款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可撤销情形。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根据《企业破产法》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行为，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因此，管理人将按公允市场价格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防止发生交易被撤销的风险。

(2) 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原始权益人作为债权人持有的合格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合格债权一旦被管理人购买而进入基础资产池，其附属担保权益一并转由专项计划享有。同时，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只是受管理人委托，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在《服务协议》“基础资产管理情况记录”、“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中明确约定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对与基础资产日常管理有关的所有必要情况进行记录，并且应安全、妥善保管上述记录以及其代管理人保管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其他基础资产文件，应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他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同时，资产服务机构其计算机系统将单列一数据区域对已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予以记录；《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受托管理及基础资产特定化措施可以很好地规避基础资产被认定为资产服务机构破产财产的风险。

10.1.10 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取缔风险

本系列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澜海保理成立时间较晚，业务期限较短，业务经验相对较少，同时，原始权益人未完全符合 2019 年 1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如原始权益人无法持续稳定经营，无法保证其资产筛选和资产服务的专业性，甚至出现破产事由或者被金融监管局处罚或取缔，则将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1) 在产品发行前，除原始权益人以外，本系列专项计划管理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调，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的质量。

(2) 各期专项计划的期限不超过 1 年，专项计划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前，原始权益人将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要求债务人于债务人还款日将应付款项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完成应收账款债权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上办理以管理人为权利人

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因此，基础资产的确权、交割和登记手续完善，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风险对设立后的专项计划的影响较小。

(3) 澜海保理积极开拓业务资源，大力发展非房企业的供应链 ABS/ABN 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创新的业务模式，除在标准化 ABS/ABN 中担任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重要角色外，也积极拓展银行再保理、“一站式”ABS 全流程资产外包服务及系统支持服务等业务。公司欲引入国企资本，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并加大保理系统的投入，支持金融科技的发展。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团队与完善的内控及持续有效的风控体系，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与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已储备了大量优质业务，合作客户包括国内大型央企、国企、知名上市公司和优质城投企业等，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落地，公司有望在明年上半年实现较大规模的盈利。同时公司正在大量招揽人才，扩大公司团队，发展态势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应监管要求，澜海保理将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整改。

(4) 如果澜海保理因不符合监管规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持续经营，管理人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任命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约风险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在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标准条款》及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如差额支付承诺人因缺乏意愿和/或能力导致未能履约，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将面临遭受损失风险。

分析与控制：

差额支付承诺人泰州城投为泰州市最重要的平台公司之一，资信情况良好，主体信用评级 AA+，违约风险较低。

10.2.2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

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3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对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10.2.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进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2.5 原始权益人未风险自留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没有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也没有持有除最低档次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且泰州城投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因此，原始权益人未风险自留的风险可控。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履约，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报告，降低管理风险。托管人在防范利益冲突和加强风险控制方面已作出规范的制度设计和内控安排。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同时，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因此，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风险相对可控。

10.4 专项计划的操作风险

因本专项计划对资金时效性要求高，本专项计划在收益分配时，因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届满日时间接近，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可能引起后期资金管理和资金划付不及时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

(1) 在收益分配方面，专项计划安排了严格的现金流归集和分配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债权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能够有效控制和预防发行及收益分配中的操作风险。

(2)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将各尽其职、相互监督，并设置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

(3)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风险。

10.5 其他风险

10.5.1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与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

制度还正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较低。

10.5.2 保理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上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监管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分析与控制：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商业保理行业的最新监管政策及行业动态、原始权益人作为商业保理企业的主体适格性、入池基础资产的合法有效性，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有效预防和应对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10.5.3 税收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本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分析与控制：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

10.5.4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10.5.5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分析与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5.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分析与控制：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

11.1.1 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且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管理人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在发行期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1、6.1.2 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下午 16:00 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

11.1.2 发行方式及场所

11.1.2.1 发行方式

专项计划由销售机构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并由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11.1.2.2 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销售。

11.1.3 参与原则

- (1) 认购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
- (2) 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 (3) 发行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 (4)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元整）的整数倍；
- (5)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认购资产支持证券；
- (6)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等申购资产支持证券；

(7)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单笔认购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11.1.5 参与手续

- (1) 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 (2)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 (3) 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11.1.6 认购资金的接收和存放

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7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资金，并专项投资于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 (1) 如果在发行期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在发行期提前终止后，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及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给托管人。
- (2) 除发生上述发行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外，专项计划发行期终止后，若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管理人将专

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及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给托管人。

- (3)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 (1)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 (2)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1.3.1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5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4) 管理人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5)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6)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7) 差额支付承诺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 AA 级，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 (8) 法定到期日届至；
- (9) 差额支付承诺人违反《差额支付承诺函》中的陈述与保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
- (10)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清算

11.3.2.1 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11.3.2.2 清算程序

-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 (3) 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

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2.3 清算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偿本金；
-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3.2.4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11.3.2.5 清算事项的报告及披露

按本《计划说明书》第十三章所述《清算报告》部分执行。

《清算报告》一经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托管人应及时注销已清算资产支持证券的专项计划账户。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管理人网站及在上交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3.2.1.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情况，基础资产的追索（如有）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如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13.2.1.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13.2.1.3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基础资产未正常回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回收情况、诉讼进展等情况。

13.2.1.4 《审计报告》

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每个公历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13.2.1.5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收益分配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式、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人联系方式。

13.2.1.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有效性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

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13.2.1.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专项计划终止和清算情况，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当在知道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 (1) 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含10%）的损失；
-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 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含20%）；
-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 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 (10)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1) 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

流入的事项；

- (1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总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3)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
- (14)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2.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3.2.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3 各期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将在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布该期专项计划的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信用评级报告等专项计划设立的补充文件。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 (3)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方式、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3以上（含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15.2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2/3以上（含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4 通知和公告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但经 2/3 以上(含 2/3)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的节本情况；
- (2) 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式；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有权出席或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委托事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在召集人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在生效后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14.5 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以通讯方式召开。

14.5.1 现场方式召开

- (1) 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1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4.5.2 通讯方式召开

- (1) 召集人按《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1/2以上（含1/2），方可召开。

若不能满足上述约定的现场召开条件，亦不满足约定的通讯方式召开条件，则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应相应顺延直至召开条件符合上述约定。届时，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后仍按上述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6 议事程序

14.6.1 现场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4.8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

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6.2 通讯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4.7 会议的表决

-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或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通过方为有效。
-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
-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14.8.1 现场方式召开

-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

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8.2 通讯方式召开

- (1)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 (2) 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 (2)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 (3)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10 决议瑕疵诉讼

- (1)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

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由管理人（作为买方）与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签署。

15.1.1 基础资产的买卖

卖方同意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同意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时，且买方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向卖方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1）卖方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

- i. 卖方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的约定对债务人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卖方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 ii. 与上述第（i）项所述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权益。

买方基于卖方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五条和第 7.1 款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1）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2）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0 款的基础上，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卖方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已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卖方应于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将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保管。

卖方和买方同意，在买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款约定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卖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买方，买方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所列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15.1.2 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总额为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该笔基础资产封包日的未偿价款余额*折价率。

以上公式中，未偿价款余额系指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 ：A 指其封包日应偿还的所有价款余额；B 指自封包日之后起至该某一日期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折价率系指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指由买方确定的并经买方及卖方认可的，基础资产出售于专项计划的折价比例，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载的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折价率为准。

15.1.3 购买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6: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 款约定的卖方应获得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地划入卖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划拨至卖方指定账户的金额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代扣资金汇划费（如有）后的金额。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予以付款。与上述划款有关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任何银行收费属于前期费用，不由计划承担。

- (1) 除非《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买方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 款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支付的款项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不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 (2) 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3款而言，一旦卖方指定接受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开户银行作出了已收到所要求的等于买方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2款应支付的金额的书面确认凭证，即视为买方已履行了以上第（1）款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买方即日起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 (3) 双方在此确认，若在基础资产交割之后，由于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需要就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与增值税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等，则该部分增值税由卖方承担。如遇国家税制改革或中国相关税法变更导致该部分增值税的纳税主体发生变更的，则应根据改革或变更后的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缴纳。

15.1.4 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载明的基础资产，买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15.1.2 款约定向卖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同时，卖方应与买方签订交割确认函（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二）。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该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1.5 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0 款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赎回价格价款用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买方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0 款提出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由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应于买方确定赎回价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含该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由卖方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格款项的当日：（i）立即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卖方；（ii）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卖方；（iii）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格款项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卖方；（iv）按照卖方的

合理意见，协助卖方办理卖方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及通知手续（如有）。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含该日）24:00 时，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从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应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在买方收到赎回价格价款之后，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所有的回收款属于卖方所有，不再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卖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格价款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卖方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服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管理人委任澜海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澜海保理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5.2.1 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管理人委任澜海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澜海保理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除前述约定以外，在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与应收账款债权回收有关的强制执行程序、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付款确认书项下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服务协议》必须经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如果在《服务协议》第 2.1.2 条中所约定的法律程序中，资产服务机构的利益主

体资格被质疑而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对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管理人应以自己名义采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合理的法律步骤对相应的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管理人还应给予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须的其他授权。

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和授权。

15.2.2 资产管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经管理人委托按照以下约定管理基础资产：

- (1) 对基础资产状况进行监控，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管理人除有权通过原始权益人IT系统查询并知悉外，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知悉该等情形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详细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和电话通知管理人：
 - a) 基础资产发生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情况；
 - b)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出现可能影响或无法还款的重大情形，且该情形被资产服务机构获知或合理状况下应当被资产服务机构获知；或
 - c) 资产服务机构获知的，任何影响基础资产债权实现的情形。
- (2) 在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对基础资产进行催收，资产服务机构的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
- (3)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为确认基础资产回收款之目的需管理人协助查询回款情况的，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5.2.3 基础资产的回收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付款确认书的约定以及《服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授权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于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到期日前 30 个、10 个、5 个工作日分别向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债务人应于债务人还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以及其他应收款；如届时债务人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及指示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并将前述追偿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5.2.4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管理人递交上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管理人，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当期应收账款未正常回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回收情况、诉讼进展等情况。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二。

15.2.5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在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15.3 《托管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15.3.1 托管人的专项计划资产保管责任

- (1) 托管人应安全、完整保管存放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及/或存款资产。托管人对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现金资产的保管职责始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之时。
- (2) 专项计划资产应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托管人必须协助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 (3) 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
- (4) 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专项计划资

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 (5)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专项计划资产。

15.3.2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划付

管理人应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6: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等额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若有），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7:00 前予以付款。

15.3.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及划付

《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收入收付、专项计划资产投资及现金与利息管理、专项计划费用提取、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做了明确约定。

15.3.4 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

《托管协议》对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划款指令的内容、划款指令发送/确认/执行、指令发送人员的更换等做了详尽约定。

15.3.5 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

《托管协议》对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事项做了明确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5.3.6 托管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解任事件时，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人；管理人解任托管人的，应自确认解任事件发生之日（不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专项计划发生《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人解任事件时，如管理人没有解任托管人，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托管人的，管理人应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管理人发出托管人解任通知后，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管理人任命后续托管人生效之日，（b）托管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第十六章 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或明确的事项

16.1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

- (1) 管理人未持有原始权益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2) 原始权益人未持有管理人5%以上的股份或出资份额；
- (3)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
- (4)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16.2.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

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在完成上述移交手续前，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6.3.5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支付。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以外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4) 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4.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4.2 争议解决

凡因《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6. 《关于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7. 《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8. 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 债务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附录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层

联系人：程涛、柴欣、周梦如

联系电话：021-20373579

第十九章 通知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约定外，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电传、电报传送，在收到电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章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双方用于《标准条款》第 24.1.1 条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

如发送给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名称：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0 层

邮编：518035

联系人：程涛、柴欣、周梦如

电话：021-20373579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管理人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添富资本-泰富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签署页)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10日